

警務周報刊

期八十二第 卷三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號出版

遼寧全省警務處刊週報發行部

四三二一
五七八九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本刊以研究警察學理，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練警界人員為宗旨。

來稿或自譏或譯述，衛生，警界言論，雜俎四欄。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最好每面分上下二欄；論述評議每欄十四行，每行二十五字，並加新式標點。

譯稿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譏而引用各家學說，亦請說明某書某頁，及原作者姓名。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便。來稿編輯得增刪之；不願增刪者，請來稿時聲明。

文責由譏稿人自負；但經本刊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譏稿人同負。

來稿登載與否，本刊不能預告，亦不檢還；但在二千字以上之稿，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

甲 酬金分五等：

一等每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二等每千字現大洋四元正

三等每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四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五等每千字現大洋一元正

乙 酬贈本週刊若干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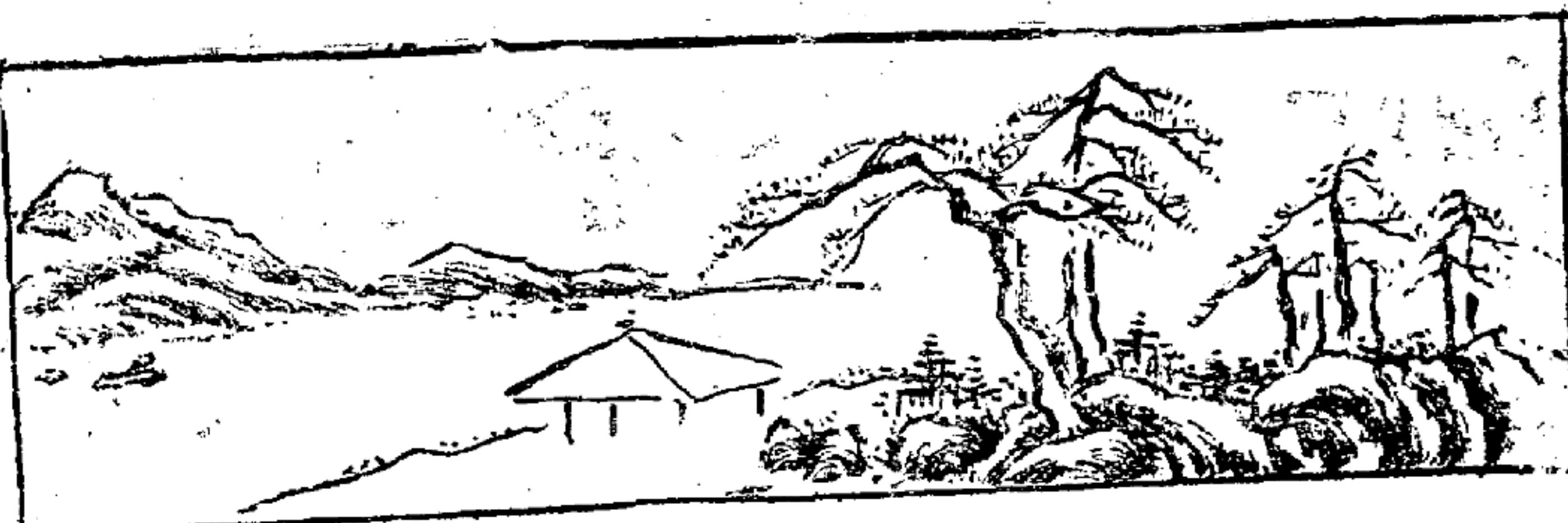
丙 專篇名著，酬報從優，不在此例。

丁 酉報由本週刊部自定之；若譏述人自定報酬，務請預先聲明；其不受酬者，亦請聲明，以便鳴謝。

戊 本簡章所未詳備之處，均照雜誌投稿通例辦理。

己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庚 計述按等給酬；衛生警界言論按等酬報十分之五；雜俎按等酬報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若字數不足一千以百計，不及一百，五十字以上，以一百計；五十字以下，不計算。



警務週刊第三卷第十八期 目錄

本刊徵稿簡章

照片

本處處長黃顯聲

日本內務大臣檢閱東京市內警察署

封皮裏面

論述

改革警察工作計畫方案

命令(不另行文)

本處訓令八則

一八

本處指令二百二十八則

二六

講壇

三民主義爲達到世界大同途徑

四八

介紹

汽車司機人應遵守之規則

五五

違警罰法詳解(續)

五七

衛生

夏日流行的三種傳染病

六二

慢性傳染病之預防

六六

警界言論

警察黨化

六九

說當警察的態度

七〇

土紳與警官

六九

警政新聞

警察將施行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七二

張督察長奉派視察各縣警政………七三

誣告警官反坐囹圄………七三

日警因袒獲緝犯逮捕公安隊官兵………七四

限制抽贖被匪綁票并實行搜索………七四

解釋清鄉時期之清查戶口與平時行政上之戶口調查：性質不同，方式各別………七五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組織法………七六

鹽法………七九

公務員懲戒法………八四

專載

東北對外關係之前途………八七

中國開闢礦產計劃………九〇

保障人權之謂何？………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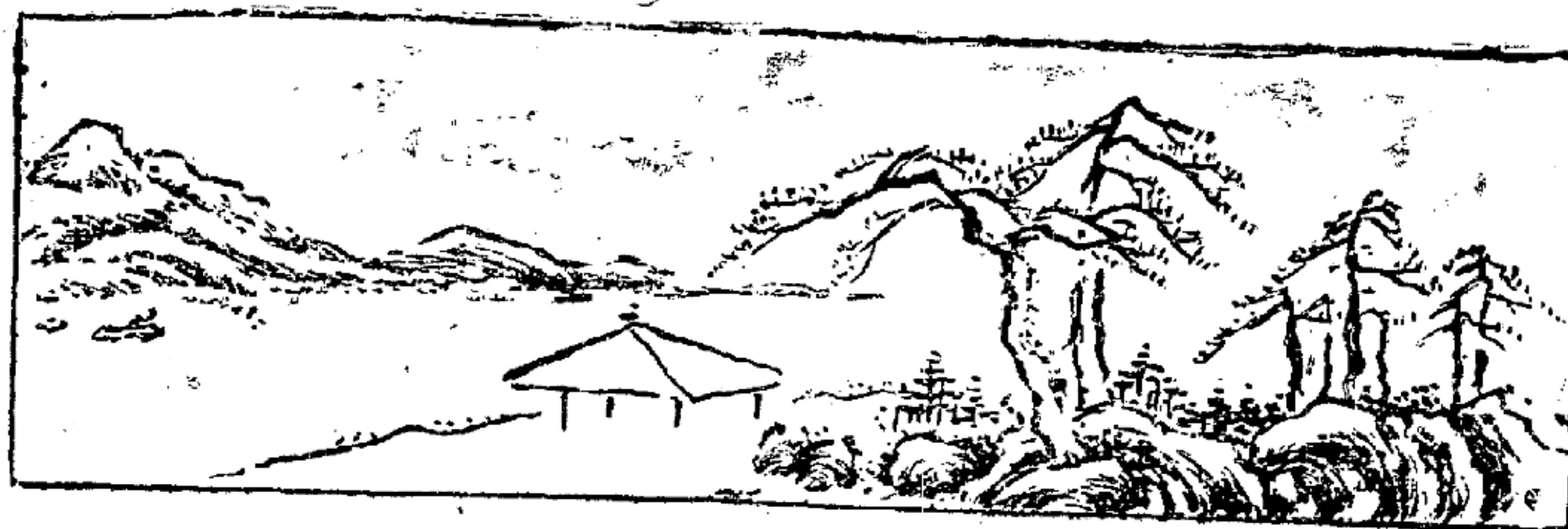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二次至第二百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九九

雜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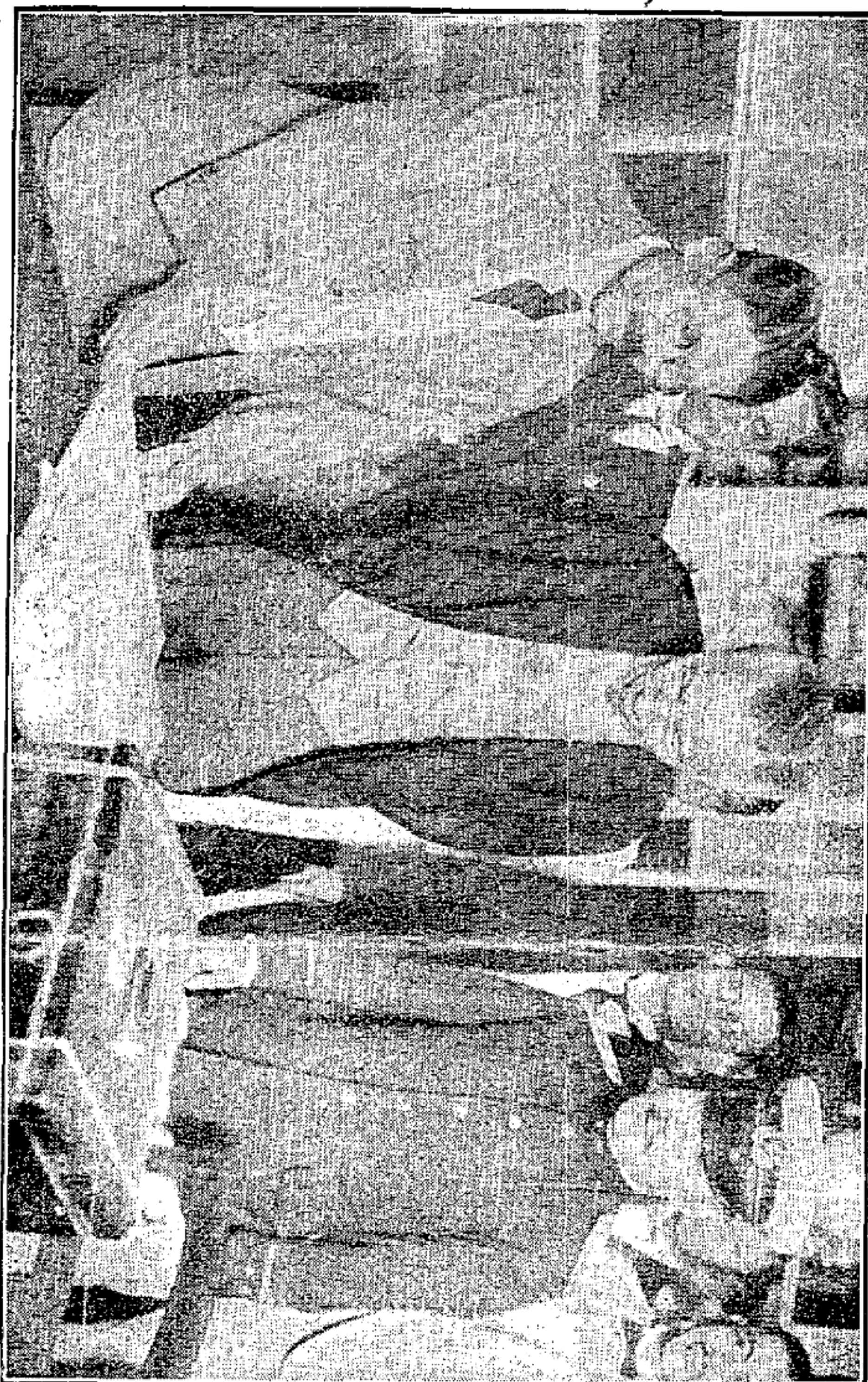
偵探小說『一箇漏洞』（續）………一一〇

第三卷第十二期日期





本處長處顯聲



(監總察警爲者立左臣人爲中)警察內市京東閱檢臣大務內本日

論述

●改革警察工作計畫方案

遼寧省會第三區公安局長李明岩

窃維世界進化，社會發達爲警察者欲期達到保安之目的，首宜審察過去及現在之利弊，研求時事需要，計畫改善方策。茲依照警察原則，并參酌東西各國警政之良規，擬具改革遼寧省會警察工作計畫方案。謹將意見，臚陳於次：

(一) 裁警增薪提高警察程度 警察行政，爲施行國家一切政令，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管理監督一般人民而設，故警察權爲治權所付與。一國政治之良窳，恒視警政設施之善不善爲標的，故文明各國謀警政之改善，不遺餘力。更選補品學完備警士，優厚待遇之，期其終身服務失老弗遷爲根本定旨。良以待遇優，始克奉公守法；服務久，方能經驗宏富。此理此制，至純且備矣。近今社會事業，日形發展，民衆知識，與日增高，獨我警察程度，仍如往昔，殊非所以改善警政之道。緣警察程度，必須駕於一般民衆程度之上，方可管理民衆，而達到查奸治黠保衛社會安寧秩序之目的。我遼寧省會

爲東北政治商務之中樞，中外觀瞻所繫，宜於警政上，急謀整飭改善之方，務臻積長增高之程度，始可於斯時斯地，管轄斯民，政令方能畢舉；庶可步東西洋警政之後塵，爲此之圖，首要提高警察程度：勢必選納資品優良之士，補充長警，予以相富待遇。然預算有定，欲達此目的，斟酌時宜，必須自裁汰現警，增加薪餉入手。查現在警餉微薄，僅足自濟，難言仰事俯蓄，故稍具知識者，多屏棄弗爲。設有之，亦不過暫作棲身之所，其志殊鮮堅定。以致現充長警者，多半庸愚之輩。對於警察職責，茫然不解，自不待言。故謀改善之策，求警察程度增高，舍裁警增薪之途，其道莫由。

惟所擬增薪部分，只限於各分局所官警。緣此項官警，均爲處理行政司法諸事務，必須取用智能之關係也。若公安隊警職在保安，只爲用其武力，與軍隊之性質作用相同，補充時識字與否，不成問題。似宜仍依舊貫，無須變更，故增薪亦不議及。茲將裁警增薪之實施方案列左：

- 甲 裁汰現有官警額數四分之一。但僅一員額者及分所長不在此限。
- 乙 官警之區分：爲局長，主任，局員，譯員，分所長，交通警，戶籍警，特務警，行政警，衛生警，巡查警，書繕警等。

丙 警士薪餉之支配：除公安等隊仍舊不計外；各分局所警士之薪餉，暫擬由二十元起碼，至二十四元分作二等。

子 交通警，特務警，書繕警，由三等至一等。

丑 戶籍警，行政警，衛生警，巡查警，由二等至一等。

丁 分所長薪餉分二等：由三十元至三十四元。以事務繁簡，及管轄廣狹定之。

戊 局員薪餉分二等：由四十元至四十五元。

己 主任薪餉六十元。譯員四十元。

庚 以上薪餉之標準，由預算核定。但政費充裕時，仍須增加之。

(二)改配勤務施行分工合作法 警察職務，至紛且繁，如不分門別類，各務專責，不但一人之精神學識，不足應付，即於職務上亦覺紛擾，而有顧此失彼之弊。尤之左手畫圓，右手畫方，則方圓之形必不能完好。故無論何種學業，皆貴專而嫌雜；以專必精，雜未有不紊擾者。警察事務，何獨不然？考東西各國警政，多採分工合作之制，以責專而事易進行也。茲將改配勤務分工合作之實施方案列左：

甲 警士勤務分公安交通，戶口編查，法令執行，及監視彈壓，衛生管理取締，公文

命令之傳遞，暨違犯之看管，送懲，預防危害之巡查，刑事案件之查驗，偵探，調查等勤務，均分任之。

乙 各分局官警之配置：分局長一員，主任二員，局員三員，譯員一員，警士十八名。但各分局事務之繁簡不同，可依此標準增減之。

子 官員勤務之分配：主任任總務兼司法一員，任行政兼衛生一員。局員任戶籍一員，任外勤二員。

丑 警士勤務之分配：計畫繕警六名，特務警十二名（守衛警在內）

丙 各分所官警之配置：分所長一員，交通警三名，戶口警一名，特務警一名，行政兼衛生警一名，巡查警一名。

(三)官警服制著用之規定 警察行政中，有所謂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區分，概行政警察之職務，在維持公安，預防危害。司法警察之職務，為捕緝罪犯，搜查証據；要不外懲暴安良而已。警察因職務上之關係不同，而著用服制，亦當因事因時而有變通之必要。茲將著用制服與便衣之區別，及其意義，列述於左：

甲 各級警官，因為統率警察，管理民衆，必保持尊嚴與威儀，故以著用制服為主。

但因公務上，或假期間之便宜，須著便衣時，得著用之。

乙 公安隊警，交通警，戶籍警，特務警，行政警，衛生警等；所服之勤務，均屬行政警察範圍以內，常與民衆接近，自宜有顯明而易於識別之標識，使民衆一望而知爲警察。故此種警士，均宜一律著用制服。但特務警，因指派之勤務，應著用便衣時，不在此限。

丙 書繕警，屬於辦理內勤職務，於所在機關外，因公務上而與一般民衆及地方接洽之事務極少。且此種警士，雖名曰警士，實際與其他各機關之僱員相等，故無著用制服之必要，故可規定著用便服。

丁 巡查警，以所服之勤務多屬於司法警察範圍之內，於偵查奸邪陰隱，及探索罪犯証據時，最避免一般民衆之認識，故此種警士以著用便衣爲適宜。但必須製發證章，佩帶於衣內，勿致現露之。

(四) 訂考試制選任官警 既爲提高警察程度，而增加薪餉；對於官警之任用，宜施行攷試制。選拔知識優良之士充任，以杜濫竽倖進之弊。警官應試者，資格，須具有法政或警官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錄取後即行任用。警士應試者，資格，須具有初級中

學，或舊制高等小學校畢業。錄取後，送入募警訓練班，授以警察課程，畢業後分發服務。此等警士，既有學識，復經訓練，則一言一動，自能爲一般民衆之領導，遇事方能處理得當。茲將考選之要點列左：

甲 應試委任警官，須具備左列各項：

子 資格，須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或法政一年半以上畢業，及曾充委任警官三年以上者。

丑 年歲在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寅 身家清白，品行端方者。

卯 體格健全，素無嗜好者。

辰 曾在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曾任荐任警官三年以上者，得免除筆試。

乙 應試警士，須具備左列各項：

子 資格，須初中或舊制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丑 年歲，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寅 身家清白，品行端方者。

卯 體格健全，素無嗜好者。

辰 曾在警察教練所六個月以上畢業，或曾充委任警官三年以上者，得免除訓練。

丙 考試科目，臨時酌定之。

丁 考試舉行，由組織各種考試委員會行之。

(五) 公安隊改爲散在制分隸各分局以資防周。凡事須因時因地而制宜，城市與縣境因區域之不同，警政之設施，亦當隨之轉移。縣境地方遼闊，常有股匪出沒，故宜需用大部公安隊勦捕之。至於省會地方，人煙稠密，常出沒之匪徒，多爲四五人或二三人；蓋十人以上結夥之槍匪，實屬罕見。爲預防此種匪患之發生，宜密佈警網，使屑小無機可乘，能保商民得安枕席，庶爲盡警察之職責。查省會現有之公安隊爲集合制，設一旦發生數名匪徒結夥強搶之案件時，始動員追捕，而匪徒則已逃匿無踪。不若化整爲散，密張警網，平時於要塞之處，設常卡防守之。富室大商及僻巷曲街之處，常邏巡之；用防匪患於未萌，爲愈也。且匪徒於滋事後，無不逃匿，雖經購覓眼線，勒限偵緝，終以地方遼闊，不易破獲。故維持治安之要義，應從治本方面入手，以期消弭隱患於無形。比較治標方面，除暴亂於既發，差強甚多。當今時代一般人民因受經濟壓

迫，而致失業者日益增多；殺人越貨之事迭出不窮。際此時期，欲保社會之安寧而盡警察功事，擬將現在之公安隊，作充分之實力，分駐各分局界內，隸屬各分局長之指揮，惟統轄之權，仍歸總隊部。該項隊警，平時分組巡邏，警網密佈，則宵小有所顧忌，又安敢明目張膽施行搶奪。設一旦發生特殊事件，應徵用大部隊警時，仍可電令迅速集合，聚散爲整，以便調用。如此，則聚散活用，俾益良多。茲將公安隊化整爲散，預防搶匪之實施方案列左：

甲 將現在之公安隊，分配各分局界內駐防，平時使服巡邏之勤務，得受分局長指揮監督之。

乙 各分局以區域之廣狹，分配公安隊六十名，四十名，或三十名，如原數不敷分配時，得增募之。

丙 分隸各分局之公安隊，每日早晚全部分組巡邏，每四名一組。

丁 設臨時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徵用大部警隊時，各隊奉到電傳，應由隊長統率迅速跑步出發，其距集合地點較遠，或須乘坐汽車時，得乘用衛生汽車，或僱用營業汽車。但尋常事件，不必跑步及乘車。

(六)添置輕便摩托車裝用邁路表稽查汽車速度並備追緝盜匪。近今本市路政修明，交通繁盛，車馬行人，往來如織。汽車一項，尤為發達。因其有迅速便利之益，亦屢肇軋人撞車之禍。每年各國統計人類生命之傷害於輪軌之下者積千累萬，殊堪慘憫！是以中外人士，對於汽車皆有市虎之稱。公安機關，為防止此種危害計，雖曾訂有管理汽車規則，及汽車司機人應遵之規則，關於汽車行駛速度之限制，擬載甚詳。然各種汽車司機人，每欲縮短時間，增加速度，以取乘車者之歡心；或為多賺金錢之心理。對於禁令，置若罔聞。尤以紈絰者流，自行司機，隨意馳驅，視巡守警士之命令指揮，儼若無睹；欲待取締，則風行電馳，瞬息無踪。一般汽車司機人，以警察無能追捕，遂無所顧忌，每行其所無事。相習成風，甚有於肇禍後，駛車逃逸情事。更有搶匪及其他不法行為之徒，每多利用汽車開行迅速，以為逃匿之具。長此以往，殊非防止汽車發生危險及匪徒利用之道。為稽查汽車速度及防止各種危害起見，擬請添置輕便摩托車，車身按設邁路表，值守或巡駛於衝要街衢。遇有超過規定速度及跡近可疑之汽車經過，不遵令停止時；或奉令追捕汽車時；即駛所偑之輕便摩托車追及，訊詰情節，逮交就近分所。如無重大情節，不必扣留汽車，可扣留汽車夫司機証，交局傳辦。如

未能追及時，可記明車號報局傳辦。如此辦理，庶一般汽車司機人知所警惕則軋人撞車之慘劇或可免除。茲將添置輕便摩托車使用之規則列左：

甲 以交通繁簡爲標準，置備輕便摩托車數部，車身按設邁路表。

乙 每日於早六時出車，晚十二時收車。

丙 值守於衝要地點，或巡行於通衢。

丁 如見汽車速度超過規定邁路，或形跡可疑，不遵令停止時；即駛輕便摩托車跟蹤追及，迫令停駛，盤詰情節，得捕扣汽車或扣留司機証，送案傳辦。

戊 如發生強搶案件及其他事件，奉令駛行追捕時，得使用之。

(七)整頓戶口辦法肅清地面
查肅清匪患，要在清查戶口；調查澈底，端賴人事登記。規章詳備，商民或有疏忽；稽查雖勤，警察間有遺漏。查商民親友投宿，分所備有商民住戶親友登記簿，商民習於慣例，日久懈生，或謂所來親友，確係正人；或謂居住數目，原無妨碍；可以不去報告，以省周折；豈知面目善惡，其心未必不惡；片刻延宕，每致變起非常。不有週密之規程，實不足以期澈底而弭隱患。茲依照戶籍原則，并參酌由來利弊，必從商民戶之單位作起方能奏効；因釐定住戶同居僱傭戶口及親友往

來報告簿，暨商號櫃夥僱傭戶口及友誼往來報告簿兩種，分發商民各戶各置一冊，遇有戶口上一切事故，隨時填報該管分所登記，並擬報告簿程式及登記辦法列次：

甲 住戶商號戶口報告簿登記辦法列左：

子 爲便於各分局所調查，及住戶商號記載報告戶口起見；特印製戶口報告簿。摘要錄應行記載事項，頒發商號住戶；每戶一冊，每冊酌收工本費定價大洋四角。

丑 戶口報告簿計分住戶商號兩種，於來住之初報上戶口時，即須購領一本，如法挨次填寫。用罄隨時換領，警所與各戶，均不得違越定數，濫行發領。

寅 戶口報告簿由領用戶妥為保存，懸掛室內明顯處所，永久適用。如有公安局所官警調查戶口時，應即時交出，以憑稽查。

卯 戶口報告簿不得任便撕毀，及塗改，或空行。倘有寫錯，可將本行註二「廢」字；在下一行另寫，戶主須加蓋名章；於報告分所時聲明，並由戶籍警加蓋名章，以免流弊。

辰 戶口報告簿如有遺失破損，該商號住戶須聲請該管分所補發。其換新簿時，舊簿上無變動者，俱須逐一抄入新簿。

已 戶口報告簿由各商號住戶自行填寫。如有不識字者，應攜簿報告於該管分所，代爲填寫。該調查官警，不得藉此需索。

午 商號住戶內人口，如有親友投宿或離去，及增僱解僱傭工櫃夥，並遷移，婚嫁，出生，死亡等變動時，即日由該戶主填列戶口報告簿，持往該管分所報告；以便請領各項執照，及登入戶口調查簿。戶籍警於登記蓋章完竣，仍交由原報告人收回。如全戶移出省會公安局界外居住時，即將該戶口報告簿繳存分所。保存期定爲一年。

未 調查戶口官警，對於各商號住戶之戶口報告簿記載事項，查有不完備或欠明瞭及虛偽等情形，得於戶口調查之範圍內，詳加詢問，或指示其錯悞之處，令添寫改正或代爲更正；並將更正情形，隨時報告該管局所。

申 旅館客店等，除領用循環店簿登記浮居旅客外；其有常川或携眷居住有住戶性質者，應另發給戶口報告簿，遵章登記。

酉 商號住戶如違背本辦法之規定，得審核情節，按違警處分之。

戌 戶口報告簿內，須附局所員警調查戶口時間登記表，調查官警於調查完畢後，註明調查年月日時，並署名蓋章，以便高級官長稽查。

(一表)

(頁半前)

住戶同居僱傭戶口及親友往來報告簿

表式：

乙 商號住戶戶口報告簿程式，及應行記載事項，暨填寫方法分列於左：
 子 住戶同居僱傭戶口及親友往來報告簿程式，並應行記載事項，暨填寫方法，如

現住所							籍貫	屋況(自有或租借)			每本戶所得業年	
年	月	年	月	日	遷居	街門牌	號第	戶	收藏槍械自	種類(詳註槍枝及數目)	資產所得(本戶每年暨所有動產不動產概數)	

(二表) (頁半後)

丑 商號櫃檯傭傭戶口及友誼往來報告簿程式，並應行記載事項，暨填寫方法如表式：

戶 主	次 親 友 關 係 別 稱 謂 及 記 載 事 項	戶 主 以 次 序 必 繼 往 添 生 以 僕 同 其 妹 親 以 列 拘 續 來 人 子 後 役 居 配 弟 如 次 定 填 之 口 女 如 傭 等 偶 子 母 先	法 方 寫 填 明 說
		前寫時親暨有工末次孫妻填戶記不即友增出等填反姊宗主序必繼往添生以僕同其妹親以列拘續來人子後役居配弟如次定填之口女如傭等偶子母先	女明性可長寫名婦及寫不可男別次氏者女堂別寫或註亦或則無名號填
			明註須亦者致一號名
		女第子弟某故某寫應幾或幾之父或父填	日月年國或元國寫應
		日月年國或元國寫應	生某某幾民前紀民填
		字(未)一者未結某幾國或民者已填婚婚月年前民國填婚	言女之死去干女若寫別應而子亡已除若干子填分
		年幾居寄填者籍客	之寫填須者貫籍一同不主戶與
		字(不)一填者教宗種何仰信不	字(未)一者未年入填黨已寫入月黨寫者入
			識或幾讀數校業寫業未字不年書或年某肄者畢
			務店關服務某機服務無職別
			中之務廠或處字業者寫一政學
			所某部分如某商店在某或某
			坦任某職某機商機
			字(無)寫者病疾等此無
			格月畜有友人及牠日時槍投婚事往
			事均械宿嫁由者由須及或死及之
			填詳單離亡解所入細輔去如僱在此將牲携親工地
		其他事項	

(三表)

(頁半前)

牛後)

商號櫃夥僱傭戶口及友誼往來報告簿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月開設年	股東或鋪東姓名及人數	房主姓名 及住址	收藏自衛槍械 (詳註槍枝種類 號碼及子彈數目)	獨資或股份 並資本若干	捐照等第 及號數	開設地點及 門牌號數
法方寫填明說							

貞

(四表)

(五表)

姓	名	(別性附)	別父名	生年	籍	已未	現有	仰信	曾否	舉業何	記
號	行次	月日	貫	婚嫁	人	子女	入國	學校	最後之	其瘋盲	
理	項	事	局	所員警調查戶口時間登記表	式	，並應行記載事項	，如表式	：	疾	他癲啞	
寅	局所員警調查戶口時間登記表	經	理	年	月	日	時	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寅	局所員警調查戶口時間登記表	經	理	年	月	日	時	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寅	局所員警調查戶口時間登記表	經	理	年	月	日	時	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丙 商號住戶戶口報告簿裝訂法列左：

子 報告簿皮面左上角，題簽爲『住戶同居僱傭戶口及親友往來報告簿』；或『商號櫃夥僱傭戶口及友誼往來報告簿』字樣。

丑 報告簿各頁騎縫前面，註『遼寧省會公安局印發』字樣。

寅 報告簿住戶者，每本連皮限定十二頁，每頁兩面寫；計報告欄九頁，調查時間欄一頁。商號者，每本連皮限定二十二頁，每頁兩面寫；計報告欄十九頁，調查時間欄一頁。

卯 住戶報告簿印法：第一頁如表一。第二頁及以次各頁印法如表二。商戶報告簿第一頁印法如表三。第二頁及以次各頁印法如表四。員警調查時間登記表印法如表五。

辰 報告簿須用本國毛邊紙印製；長營造尺八寸，寬六寸，簿皮用雙面毛頭紙。
巳 『登記辦法』須印釘於簿之前皮裏面。



五十一條之規定除函請本庭檢察處及昌圖縣公安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通緝書備文呈請鑑核等情據此除函請遼寧全省警務處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相應檢同通緝書函請貴處查照轉飭協緝至紹公諱計送通緝書一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抄通緝書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解究此令

計抄通緝書一份

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誌

略誘犯宋桂林孫洛七宋義堂宋洛七耿大老爺杜洛二餘未詳

一被告之犯罪行爲

署誘

一通緝之理由

歸案訊辦

一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

本處訓令八則(不另行文)

訓令八二七號
六月十五日令各公安局

准遼寧高等法院函
請通緝略誘犯宋桂林等
林務獲解究由

案准

遼寧高等法院公函第五〇一二號內開逕啓者案據鐵嶺地方法

院昌圖分庭監督推事楊廷秀呈稱窺查本庭受理邱張氏自訴宋

桂林等略誘一案曾經拘提數次均未獲案茲據報稱該宋桂林等聞拘即行逃走請求核辦等語前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

昌圖縣宋家窩堡及臥拉淺屯

一解送之處所

昌圖分庭

訓令第八三四號
六月十六日令各局

爲據梨樹縣查報教務主
任武英販賣鴉片等情屬
實并已去職各情形由

案據梨樹縣縣長包文峻呈稱呈爲遵令查覆郵控教務主任武英販賣鴉片等情屬實并已去職無憑究辦各情形檢件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鈞處訓令第五零八號內開案據匿名郵控該縣教練所教務主任武英販賣軍火鴉片懇請查辦等情查郵呈無保例不應理惟控關教務主任違法販烟情節較重虛實均應徹究合抄原呈令仰該縣長迅卽按照控情詳查具覆以憑核辦勿稍徇庇干咎此令計發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遵卽令派第一科科員蕭明誠依照文內所控各節逐一詳查秉公具覆以憑轉報去後茲據該員覆稱遵卽按照文內所控各節逐一詳查茲將查得情形分別於下(1)控該主任武英販賣手槍鴉片一節詳查多日關於販槍部分并無何項實據而於販賣鴉片則事曾有之緣於上年舊歷十月間該主任武英

曾由家交與九區老城窩堡村住民即八區分局長已於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撤之徐廷璽(係伊契友)烟土二十五兩囑代爲轉售每兩價值若干當時并未說明嗣經該主任屢派學警往催於本年舊歷二月間由該徐某措齊大洋四十元送交伊家收訖當經取有切結一份附呈(2)控該主任武英係前在清原縣充分局長盜賣軍草被革之武殿英今改名武英一節當卽查訊該武英確係前在清原縣充當分局長時盜賣軍草撤差潛逃有案之武殿英今改名爲武英(3)控該武英夫婦吸食鴉片并家存烟土機子槍一節查該主任原係開原縣籍眷屬在此寄居當未調查之先業奉公安局長之令赴省領運子彈伊妻亦藉便隨同返里迄今均未回縣究竟伊等是否吸烟等情無憑查驗(4)控該主任言語曉吧講解不明并扣學警薪餉二節訊據該班代理班長張寶金等結稱對於講授課程畧聽大概惟自該主任到差以來對於學警應得薪餉每人每月大洋十元除扣買武裝帶佩刀櫛鞋洋襪子等費大洋十餘元并每人月攤伙食大洋二元左右外迄今四月有餘分文未發又此中本年二月份個人應攤伙食大洋一元七角二分該主任竟註賬爲二元

七角三分每人多扣大洋一元共多扣大洋二十七八元當經分別取有該班長等切結(5)控該主任用學警在家聽差并討要私債一

節訊據代理班長張寶金等結稱本班學警姚鳳崗(係伊親戚)李長棟等終日在伊家中輪流當差惟李長棟已於本年舊歷正月間掛號未歸并發催討私債確屬實在亦併出具切結附呈所有奉令查明教練分所教務主任武英被控販烟扣餉各情形理合檢同結証具文報請曉核等情前來縣長覆查該教務主任武英身任警察教職竟敢如此違法妄爲實屬罪無可逭本應即予撤押據實呈報核示惟該武英已於事前在該公安局請准長假離差他往業經轉報在案是以無憑究辦至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同結証具文報請曉核示遵計呈送切結四份證明條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該教務主任武英被控販賣鴉片各節既據查有實在殊屬違法雖已去職仍應勒保查傳歸案訊辦以伸法紀并候通令協緝以免倖脫仰卽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伸法紀此令

訓令 第八五一號 六月十七日令各公安局

爲新賓縣報叛警
王德財勾匪拐槍
潛逃仰協緝由

爲通令事案據新賓縣縣長衣文深呈據公安局長張同呈稱竊據公安大隊長王福成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前據第二十六步中隊長王鳳鳴呈報警士王德財勾通胡匪強搶槍械等情業將肇事經過情形呈報在案惟查案內潛逃叛警王德財當飭查墳人相奏應即呈請列憲分飭隣封各縣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資嚴加懲辦而昭炯戒理合填表具文呈報曉核轉請飭緝計呈送人相表一份等情前來局長覆查此案潛逃叛警王德財勾通胡匪搶抱槍械一案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查案內潛警王德財當飭查墳人相表應即呈請列憲分飭隣封各縣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伸法紀而昭炯戒理合填表具文報請曉核請通緝等情前來縣長覆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到縣當經檢同勘單及叛警王德財人相表逕呈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核在案據稱前情除指令該局長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并逕呈省政府民政廳外理合抄同人相表具文呈請曉核轉飭各縣一體協緝實爲公便計呈送人相表一紙等情據此

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伸法紀切切此令

計抄人相表一紙

遼寧公安第九大隊第二十六中隊造逃警人相表

職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容	身量	拐	去	服	裝	有無	備	考
二等警	王三	二十	新賓	面方	身量五尺	灰祫軍衣一套	軍衣二套	灰單	左上	特誌		
財		五	無鬚	色黑	二寸	軍帽一條	皮帶一條	腿逢三付	牙鑲			
			當地	湖北	造槍一枝	子彈一百粒	彈袋一條		金套一個			

訓令

第六月十九日

令各公安局

爲輯安縣公安局隊員

白巨榮潘啓東二名拐

裝潛逃飭通令協緝由

爲通令事案據輯安縣縣長蘇顯揚呈稱據公安局呈據公安局第十一大隊長李清臣呈稱據第十二大隊長張懷勝呈據職隊第一分隊長郭長清於本月二十七日早九時請准短號三小時赴街辦事至下午八時於本月二十七日早九時請准短號三小時赴街辦事至下午八時尚未回隊顯係潛逃分隊長詳查該兵潛逃原因以前在駐桓陸軍一營一連充差潛逃現有一連宮連附帶兵來輯追找逃兵該警自

巨榮卽知之心極駭懼故乘此機復行潛逃以期避禍當派長警四處追尋奈已杳無踪影查點該兵計拐去灰單軍衣一套單軍帽一頂鑿鞋一雙除勒令保人賠償并仍四出偵訪查緝外理合填具人

頂鑿鞋一雙除勒令保人賠償并仍四出偵訪查緝外理合填具人

相表備文報請鑒核轉請通緝等情前來隊長覆查該兵竟敢拐裝乘隙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飭該分隊長嚴緝務獲解究且拐去服裝等件勒令原保賠償外理合將拐裝潛逃情形檢同人相表一併

備文報請鑒核轉請通緝等情復據職部傳達長辛文厚報稱警衛兵潘啟東亦於本日外出未歸各等情查該二兵顯係同謀潛逃殊

屬胆大妄爲目無法紀除通飭各屬嚴緝務獲送究外理合繕同人

相表一併備文呈請轉報通令協緝等情據此局長覆查該警兵等竟敢拐帶服裝私自潛逃殊屬目無法紀可恨已極若不嚴行緝拏

誠恐冒充軍人在外滋生事端除飭該隊轉令追保賠償服裝并嚴

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協緝等情據此縣長覆

查屬實除指令并逕呈外理合抄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通令協

緝實爲公便計抄人相表二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抄人

相表二份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待

脫切切此令

計抄人相表二份

遼寧全省公安第十二砲中隊造送潛逃人相表

職別	姓	名	年歲	籍貫	身長	面貌	口音	潛逃日期
一等警	白巨榮	二四	山東省河間縣人膠河村	五尺二寸黃面	長臉山東口音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
查該兵計拐去灰單軍衣一套單軍帽一頂懷鞋一雙合併聲明

遼寧全省公安第十三大隊部造送逃警人相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身長	面貌	口音	潛逃日期
警衛	潘啟	一九	遼寧省輯安縣大碑街	五尺一寸	團臉白并無特音	本地口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
查點該兵并未拐去何種物品合併聲明

訓令八六五號令各局分隊爲據桓仁縣報二分隊被搶并擊六月廿三日令各局斃分隊長等情形仰協緝匪由案據桓仁縣縣長李沛如尤代電報案據公安局局長張宗周陽代

電稱昨早一鐘許據分駐縣城東北富爾江口第八十七中隊二分隊之班長陸守田在該隊附近二里許粳米所電話報稱該隊於本月五日晚十一鐘半時隊兵孫海峯孫克祿李春生王忠臣等四名密結外匪數名乘官兵夜眠不備之際由衛兵王忠臣開門引入屋內糾同隊兵孫海峯等分頭掠搶堵屋鳴槍威迫官兵不准移動該匪等分赴各屋搜索槍彈分隊長李耀東隊兵黃玉德等由睡驚醒即取槍還擊當場擊斃匪人一名時當深夜無燈變生內部又兼隊內槍枝已落匪手多棵雖經痛擊終難敵禦卒致該分隊長李耀東隊兵黃玉德等二名被匪擊傷身死而叛兵孫海峯等四名先毀電話即糾合外匪一併携槍逃逸嗣經班長等點驗槍彈計被掠去大槍十一棵機槍一標彈約千餘粒該匪等臨行并將辦公室內縱火幸經撲救未釀巨患僅將屋內卷宗行李等物焚毀等語查此次事變完全由於該叛兵等密結匪人之所爲至其起事原因詢據該班長等報稱叛兵孫海峯與孫克祿係屬同胞與李春生王忠臣係屬甥舅等親故其行動異常詭密令人不測惟日前孫海峯因與同人爭鬥曾被己故李分隊長重責一次或因此銜恨亦未可知等

語除即督帶警隊馳往躡緝暨詳情續報外謹先電聞等情據此查此案縣長先於六日據公安局長面報前情當飭公安局長督同大隊長各分隊長追擊圍剿一面電飭各鄉團堵擊搜捕毋任漏網并派承審員王自隆帶吏馳往勘驗回稱該分隊長李耀東屍身赤體無衣彈中右乳屢右二傷身死彈均未出隊兵黃玉德其胸膛偏右中彈穿出脊背斃命匪屍彈中心坎偏左穿透立斃查詢當夜在該所存宿隊兵多先出外卡堵或巡邏未回故變起倉猝抵禦力單薄問當時詳細狀況因是夜駐所隊兵皆追緝逸匪未歸無從質証查夏防將起縣長早經通飭各警隊及各村鄉團預籌聯絡援助擇要卡堵暨輪班巡邏方法分期更替實行防衛在案乃因無怠可乘致起兵匪勾結野心患起肘腋變出非常殊堪髮指亦由該分隊長李耀東體察有疎遂致身殉該管中隊長朱全勝事前不加檢點事後漫無佈置變兵黠匪得以勾串逃逸實屬濶職無能大隊長郭景珊取締無方失於斡旋亦屬咎無可逭姑念該大隊長中隊長等上年肅清胡匪案內頗著戰功不無微勞可念應將大隊長記過一次中隊長記過一次勦限十日內務將變兵逸匪悉數破獲起回原掠槍

命令 本處訓令

彈以贖前愆公安局長張宗周有督率之責調度無方釀此變故當經嚴予申斥勒令督同各隊長務將該逸匪變兵依限悉獲追回原刦槍彈以觀後効除再分咨隣封迅派幹隊堵擊兜剿并令公安局迅將查緝詳情尅期報核填單另呈併呈省長暨民政廳長外竊念案關變兵勾串黠匪擊斃分隊長刦掠多數槍彈情罪綦重亟應勒限嚴拏俾免遠颺貽患縣長雖經嚴限督緝飛咨會拏第念鉤座恩威素著除暴情殷輒轉飭拏深恐聞風遠逸并恐該匪兵等又至他縣充當警隊爲患益滋敢乞鈞座速行電令東邊各縣公安局長一體嚴拏俾資便捷地方幸甚合將變兵勾串黠匪擊傷分隊長與隊兵均行身死并格斃匪犯大略情形先行電請垂鑒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將賊賊獲究勿任倖脫切切此令

訓令 八六六號 六月十三日 令所屬各局 據長白局報警士甯
蘭譜潛逃飭協緝由

案據長白縣公安局長徐廣祥呈據第一區分局長楊鳳山呈稱職分局經收地方雜捐二等警甯蘭譜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請短假

命令 本處訓令

二四

七日赴縣境第三區十二道溝辦事假滿未回電詢各區局所并派

警分頭查詢杳無踪影知係潛逃無疑計該警經手款項欠現洋一

百四十元零六角并拐去隨身服裝當勒保賠償并擬報請通緝奈

該保相信該警決不至背伊潛逃一再要求緩期便伊尋覓當以該

保殷實可靠姑允其請而屢緩屢延迄今已將三月之久該保始誠

口無言除勒令該保按照拐去服裝款項如數包賠并飭警查緝務

獲外理合填具逃警甯蘭譜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

警甯蘭譜竟敢藉短假拐去服裝款項殊屬藐法已極惟查該管分

局長楊鳳山於該逃警遂假之後遂受該承保人搪塞延不呈報通

緝竟迨至三月之久始行呈報顛頽之處殊屬有忝厥職應將該分

局長楊鳳山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分報并通飭所屬一體

嚴緝暨勒保賠償外理合將公安第一區分局二等警甯蘭譜虧款

拐裝潛逃情形檢同人相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計呈送

逃警人相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局

長即便督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倖脫切切此令

計抄逃警人相表

職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身材	拐去	物品	款項
二等警	甯蘭	二五	山東人	無鬚稍有黑子	身高五尺	現洋一百四十元零六角青	棉軍褲一條青給軍衣一套	
							青皮軍帽一頂皮帶一條陞	
							土履一雙黃腿綑一付	
備	查該警經收地方雜捐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請短假七日赴縣境三區十二道溝辦事假滿未回派警探詢多日查無踪影知係潛逃							
考								

訓令 八七〇號 六月廿六日 令各公安局

准東北憲兵司令部爲東北憲兵司令部第二十八中隊憲兵李振莊遺失第九十五號勤務手摺由

案准

東北憲兵司令部函開逕啓者案准駐平副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七
隊隊長關崇寬呈據第二十八中隊憲兵李振莊奉派蘆草園第二
十七中隊履行看守勤務甫行下班遂乘電車行至三里河站下車
之際因人多擁擠致將領發勤字第九十五號勤務手摺遺失遍尋
無着倘落匪人之手惟恐發生意外事端檢同式樣咨請通令註銷
等因准此除咨覆照准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式樣函請貴處查照并
希轉飭知照實納公誼此致附手摺樣式一紙等因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同様式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手摺樣式一紙

憲兵勤務手摺					
隊號	東北憲兵第一隊第	中隊	年歲	姓名	階級
籍貫					
勤字第					
號					

中華民國年印月日

案准

訓令八九一號六月廿六日令各公安局

爲東北憲兵司令部函請
通令註銷第六號記章由

東北憲兵司令部函開逕啟者案據偵緝處處長雷恆成呈據職處

司書任宗義於本月十五日赴城購買物品至小西邊門外電車站
下車因人多擁擠致將處發第六號記章一枚遺失恐落匪手滋生
事端繪具記章圖樣呈請通令註銷等情前來除批示照准并咨令
外相應抄附圖樣函請貴處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爲荷此致附抄記
章式樣一紙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記章式樣令仰該局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記章式樣一紙

面正

東北憲兵偵緝處

粉邊

藍地

白字

面背

6

本處指令二百二十八則(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二五號四月十六日令瀋陽公安局_{爲報本年三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九九二六號四月十六日令鐵嶺公安局_{爲送三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二七號四月十六日令輝南公安局_{爲送三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二八號四月十六日令彰武公安局_{爲送三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二九號四月十六日令遼河公安局_{爲送三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二九號四月十六日令水上公安局_{爲送三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三〇號四月十六日令清原公安局_{爲送三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三一號四月十六日令西豐公安局_{爲填送本年三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九九三二號四月十六日令彰武公安局_{爲填送本年三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九九三三號四月十六日令遼中公安局_{爲填送本年三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九九三四號
四月十六日 令康平公安局 爲送二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九九三五號
四月十六日 令遼中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三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九九三六號
四月十六日 令彰武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三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三七號
四月十六日 令彰武公安局 爲送本年三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指令 九九三八號
四月十六日 令遼中公安局 爲送本年三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三九號
四月十六日 令東豐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四〇號
四月十六日 令開通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四一號
四月十六日 令輯安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無
俄人出入縣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四二號
四月十六日 令海龍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無
俄人出入轄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四三號
四月十六日 令遼縣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無俄
人出入境情形由

查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指令 九九四四號
四月十六日 令鎮東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韓僑
戶口遷入情形由

查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四五號
四月十六日令台安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管境並無韓僑戶口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四六號
四月十六日令綏中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無截曠由

呈悉三月份既無截曠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致

核此令

指令

九九四七號
四月十六日令鎮東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并無截曠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四八號
四月十六日令彰武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四九號
四月十六日令臨江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九九五〇號
四月十六日令遼中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五一號
四月十六日令西安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五二號
四月十六日令通遼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僑民職業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及男女數總各數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五三號
四月十六日令鳳城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僑居外國人職業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五四號
四月十六日令西安公安局

爲送本年三月份僑居職業調查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

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五五號 **令東豐公安局**

呈送三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九九五六號 **令清原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僑居外國人調查表由

表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五七號 **令西安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僑居外國人職業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五八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無出入國華僑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五九號 **令瞻榆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無華僑出入出境各情形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六〇號

今東豐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華僑並無出入國境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六一號

令錦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六二號

令新賓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九九六三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表報備核此令

指令 九九六四號

令清原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六五號

令遼中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核尚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六六號
四月十六日 令輯安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違
警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予存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六七號
四月十六日 令台安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違
警處分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六八號
四月十六日 令開通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并
無清鄉罰鍰由

呈悉此令

指令 九九六九號
四月十六日 令海龍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并
無清鄉罰鍰由

呈悉此令

指令 九九七〇號
四月十六日 令東豐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并
無清鄉罰鍰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七一號
四月十六日 令西豐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并
無命案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七二號
四月十六日 令台安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
并無命案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九九七三號
四月十六日 令輯安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
并無命案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九九七四號
四月十六日 令通遼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韓
僑職業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職業暨男女人數并本月份變動情形均尚相
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七五號
四月十六日 令撫順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
并無盜案由

呈悉該縣三月份既未發生盜案准免填表以省繁牘仰仍按月具
報備查此令

指令 九九七六號
四月十六日 令彰武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
并無盜案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七七號令遼河公安局
四月十六日令水上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并無違警案件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九九七八號令突泉縣政府
四月十六日令遼寧省公案廳
爲送三月份並無違警罰金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七九號令盤山公安局
四月十六日令盤山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並民被綁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九九八〇號令昌圖縣政府
四月十六日令昌圖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並民被綁表由

呈悉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九九八一號令盤山公安局
四月十六日令盤山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並案已未獲表由

表悉仰仍飭屬偵緝各案逸兇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備

指令九九八二號令桓仁公安局
四月十六日令桓仁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並案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九九八三號令新民公安局
四月十六日令新民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核尙相符准予存查仰仍飭屬偵緝各案逸兇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八四號令遼中公安局
四月十六日令遼中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並未發生綁票案件由

簽悉該縣三月份既未發生綁票案件准免填送空表以省繁續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九九八五號令輯安公安局
四月十六日令輯安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並無商民被匪綁票情事由

呈悉該縣三月份既未發生綁票案件准免填表俾省繁續仰即知照并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九九八六號令安東公安局
四月十六日令安東公安局
爲遣送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韓僑姓名職業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

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季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九九八七號令開通縣政府
四月十六日令開通縣政府
爲報三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飭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

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表存此令

指令九九八八號 令康平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飭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
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指令九九八九號 令桓仁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九九九〇號 令西豐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覆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督飭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
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九一號 令鐵嶺縣政府 爲報三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九九九二號 令盤山公安局 爲送本年三月份盜案
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督飭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備

指令九九九三號 令遼中公安局 爲送本年三月份盜案
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備
查此令

指令九九九四號 令清原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韓
僑戶口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尙相符准予
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九九九五號 令通化公安局 爲造送三月份
韓僑戶口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尙相符
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九九九六號 令撫順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韓
僑戶口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并比較增減均尙
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九九九七號 令西豐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韓
僑戶口表由

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 考核此令

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九八號
四月十六日 令長白縣政府 爲送二月
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九九九九號
四月十六日 令金川縣政府 呈爲具報本年三月
份警官并無功過由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〇〇號
四月十六日 令鎮東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
無僑民遷入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八六號
四月十七日 令岫巖公安局 爲送二三兩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表兩件均悉查核表列職名尚無不符准存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八七號
四月十七日 令海龍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九二號
四月十七日 令臨江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八八號
四月十七日 令臨江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九〇號
四月十七日 令北鎮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九一號
四月十七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九二號
四月十七日 令北鎮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三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九二號
四月十七日 令岫巖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三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九三號 令開原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三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九四號 令海龍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三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九五號 令遼源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三月份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〇九六號 令本溪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〇九七號 令輯安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〇九八號 令錦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〇九九號 令盤山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一〇〇號 令臨江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〇一號 令新民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〇二號 令法庫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一〇三號 令岫岩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一〇四號 令輯安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
韓僑戶口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表悉查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
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〇五號 **四月十七日** 令東豐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韓
僑戶口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一〇六號 **四月十七日** 令西安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三月
份韓僑戶口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
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〇七號 **四月十七日** 令遼中公安局 爲造送三月份
韓僑戶口表由

表悉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〇八號 **四月十七日** 令遼源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符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〇九號 **四月十七日** 令撫順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
軍械冊由

命 令 本處指令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一〇號 **四月十七日** 令營口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
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一號 **四月十七日** 令岫巖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三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攷
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二號 **四月十七日** 令西安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三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三號 **四月十七日** 令昌圖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三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
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一四號 **令遼源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三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一五號 **令北鎮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三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六號 **令柳河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僑居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七號 **令台安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管界並無俄僑出入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七號 **令臨江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僑民姓名職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一八號 **令遼中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外人職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九號 **令商埠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至三月份韓僑職業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季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〇號 **令瞻榆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並無韓僑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二號 **令台安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管界並無俄僑出入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三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管境並無俄人出入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四號 **令鎮東公安局** 爲報二月份并無俄人入境由
表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五號 令鳳城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六號 令洮安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無俄僑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七號 令開原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無俄僑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八號 令蓋平公安局 爲具報三月份并無俄人入境遊歷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三號 令輯安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無收入截曠情形繕具清單送核備案由

呈悉均悉查核單列截曠舊管及實在款數均尚相符應予備案仰

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四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並無僑民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五號 令洮安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並無各國僑民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〇號 令鳳城公安局 爲送本年三月份並無罰金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一號 令寬甸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並未收入清鄉罰銀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二號 令通遼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無清鄉罰銀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三號 令通遼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無清鄉罰銀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四號 令通遼公安局 爲報本年三月份並無收入截曠情形繕具清單送核備案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五號 令洮安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並無各國僑民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六號 令瞻榆公安局 爲三月份并無各國僑民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七號 令岫岩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悉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八號 令新民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三九號 令盤山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悉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一四二號 令長白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盜案表由
呈悉該縣三月份既未發生盜案勿庸填送空表以省繁續仰
卽知照并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一四三號 令錦縣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盜案表由
呈悉仰仍飭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具
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〇一四四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命案表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〇一四五號 令遼中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命案表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一四〇號 令蓋平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盜案表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呈悉該縣三月份既未發生綁擄案件准免填表以省繁牘仰仍按

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〇一四七號 **四月十七日** 令岫岩公安局

爲送二月份
並無盜案由

呈悉該縣三月份既未發生盜案准免列表俾省繁牘仰即知照并
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〇一四八號 **四月十七日** 令綏中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境
內並無遊民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二七號 **四月十八日** 令通化公安局

爲送二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致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二八號 **四月十八日** 令黑山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一二二九號 **四月十八日** 令海城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二三〇號 **四月十八日** 令遼中公安局

爲送本年三月份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二三一號 **四月十八日** 令錦縣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三二號 **四月十八日** 令昌圖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三三號 **四月十八日** 令錦縣公安局

爲填報三月份行
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三四號 **四月十八日** 令鐵嶺公安局

爲報二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勿再錯悞致干駁請切切此令

指令 一〇二三五號 **四月十八日** 令岫岩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僑民職業表由

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三六號 **四月十八日** 令鈸嶺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僑居外人職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及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二三七號 **四月十八日** 令岫岩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境內并無華僑出入由

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四二號 **四月十八日** 令北鎮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指令 一〇二三八號 **四月十八日** 令錦西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境內并無華僑出入由

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二四三號 **四月十八日** 令柳河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本年三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報殊屬疎忽併仰知照此令

指令 一〇二三九號 **四月十八日** 令安東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韓僑戶口表由

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四〇號 **四月十八日** 令開原公安局 爲送本年三月份韓僑戶口表由

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四一號 **四月十八日** 令岫岩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韓僑戶口表由

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即

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二四四號) 令撫順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本年三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二四五號) 令鐵嶺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并無俄僑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四六號) 令安東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并無俄人到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四七號) 令鐵嶺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岫屬并無俄人出入及往來各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四八號) 令洮南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境內并無韓僑無從表報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四九號) 令安東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並無被匪綁擄案件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〇二五一號) 令開原縣政府

未發生綁擄案件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五二號) 令新民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盜案已未獲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所屬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法紀而靖

地方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二五三號) 令開原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三月份既未發生盜案勿庸填送空表以省繁牘仰即知照并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二五四號 **令昌圖縣政府** 爲送本年三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飭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二五五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覆核相符准予存查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二五六號 **令安廣縣政府** 爲報三月份并無清鄉罰金由

據呈已悉此令

指令 一〇二五七號 **令安廣縣政府** 爲報三月份并無收入違警罰金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二五八號 **令安東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并無發生命案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〇二五九號 **令安東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并無發生盜案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〇二六〇號 **令開原縣政府** 爲送本年三月份會哨證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飭屬認真辦理以重防務而靖地方并按月具報以

憑考核書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四五號 **令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四六號 **令開原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四七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四八號 **令洮南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四九號 令洮安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五〇號 令昌圖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五一號 令洮南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五二號 令北鎮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五三號 令東豐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四四號 令開原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五六號 令開原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警官承
緝并無功過由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五六號 令洮南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五七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韓
僑戶口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尙相符
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五八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管
境仍無外國僑
民職業情事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五九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管
境無外國僑
民職業情事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六〇號 **令黑山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無截曠情形由

呈悉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六一號 **令海龍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收支截曠數目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各項截曠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

認真截扣按月彙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六二號 **令本溪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并無曠餉將開除數目列單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截曠款數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轉飭認真

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六三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仍無俄國人出入境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登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六八號 **令洮南縣政府** 爲送本年三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覆核無異准予存查仰仍督飭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
以法伸紀并按月具報以憑攷核表存此令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六四號 **令洮安公安局** 並無外人遊歷及營業情事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六五號 **令洮安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六六號 **令清原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六七號 **令突泉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登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六八號 **令洮南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覆核無異准予存查仰仍督飭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
以法伸紀并按月具報以憑攷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六九號 **令洮南縣政府** 並無外人遊歷及營業情事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七〇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送本年三月份
違警處分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七一號 **令錦西縣政府** 爲送三月份並未
收入清鄉罰金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七二號 **令錦西縣政府** 爲報三月份并
無清鄉案件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七三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
未發生盜案由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七四號 **令昌圖縣政府** 爲解三月份
清鄉罰金由

呈表均悉據解三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一千七百五十元核
數相符准予列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一〇三七五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管境並
無紛擾案件由

指令 一〇三七六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仍無賭
案罰金提成充賞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三七七號 **令錦西縣政府** 爲報三月份并
無沒收賊槍由

呈悉此令

指令 一〇三七八號 **令瀋陽縣政府** 爲送本年三月
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督飭認真辦理以重防務而維治安并仍按月具報
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一〇四五九號 **令鐵嶺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四六〇號 **令台安公安局** 爲送本年三月份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四六一號 **令清原縣政府** 爲送一二月
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一〇四六二號 **四月廿一日** 令海龍縣政府 爲送一二三月份公
份軍械冊由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四六三號 **四月廿一日** 令清原縣政府 爲更送十九年下
半年軍械冊由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四六四號 **四月廿一日** 令營口公安局 爲送一二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表兩件均悉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四六五號 **四月廿一日** 令安東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表兩件均悉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四六九號 **四月廿一日** 令桓仁公安局 爲送本年三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四七〇號 **四月廿一日** 令台安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四七一號 **四月廿一日** 令長白縣政府 爲報三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四六六號 **四月廿一日** 令安東公安局 爲遵查二十年三月
份警官并無功過由
呈表均悉查本年三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

指令 一〇四六七號 **四月廿一日** 令安東公安局 爲送三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
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簽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致核此令

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即

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四七二號 令綏中縣政府 爲報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本年三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四七六號 令營口公安局 爲具報本年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〇四七七號 令安東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并無科罰違警案件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〇四七三號 令鐵嶺公安局 爲報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〇四七八號 令蓋平縣政府 爲報三月份并無紳據案件由

呈悉該縣三月份既未發生紳據案件准免填表以省繁牘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〇四七四號 令清原縣政府 爲解三月份清鄉罰銀提成由

呈冊均悉據解三月份清鄉罰銀提成現洋十元覆核相符准予照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一〇四七九號 令寬甸縣政府 爲送本年三月份違警罰金處分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

指令 一〇四七五號 令洮南縣政府 爲解送三月份清鄉罰金提成由

呈冊均悉據解三月份清鄉罰金提成現洋二元五角折合奉大洋



講壇

三民主義爲達到世界大同途徑

吳稚暉在國議
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的紀念週，是一個最大的紀念週，因爲在座各位，都是總理第一批信徒，現在集全國。總理第一批的信徒於一處，所以說今天這個紀念週，是最大的紀念週。所以第一批信徒，不是就有黨籍與沒有黨籍說的，乃是就信仰主義而說的；這個道理，各位想都明白，也不用我來細講。今天既集合全國整批的信徒，集議討論；希望在短時期內，完成訓政；使全國人民，都達憲政的程度，再集合起來開

國民大會，到那時大家心地上一定更要快樂。怎麼我講今天在座各地方代表都是總理第一批信徒呢？要解釋這一點，就要從總理的主義講起：我們總理的主義，在政治上是一種發現，而不是發明，發現與發明是不同的；而其如何的不同，各位都比我知識透澈，就是小學生也都知道。怎麼叫做發現呢？彷彿牛頓的地心吸力學說，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便是。怎麼叫做發明呢？比方瓦特的利用蒸汽造成蒸汽機，如火車頭之類。發明是由人力創造出來的東西，非世間所固有的；而發現則原爲天地間所有之物，不過到了某時期，經某人指示出來，并且堅確的指定出來，使人家都來信仰罷了。譬如中華民國這「民國」兩字，現在固然大家都道是好的，但是在四十年前，總理獨自主張的時候，那時全國同胞，聽了便大都要搖頭，認爲不好；以爲中國不一定要成爲民國，就是帝國也未嘗不可。但總理獨抱定主張，他既發現了民國的主張，便堅決認定以爲中國非改成民國不可；這就是總理堅確的發現。但是國民在「民國」兩字，也成爲無人不知

的了。這好比從前哥倫布發現美洲一樣，待他冒險犯難的發現之後，大家便不以為奇了。然而總理在當初力違衆議，認定他所發現，不肯絲毫猶豫，直至數十年後，才為衆所共喻，認為至寶；這是一種何等堅持卓絕的精神！大家知道時至今日，因已無人不確認「民國」兩字為當然視若不足為奇；然豈知三四十年前，總理當君主派與君主立憲派衆說紛呶之中，獨立「民國」之說。到後來時異勢遷，雖漸漸有人贊成民國之說，但也是依違彷徨，不敢下一斷語。就依到現在，雖然大多數已確認「民國」了，但也不能說已經是全部整批的確認；或許還有少數人以為祇要我們人民能享快樂的日子，就是再有一個皇帝也無關緊要。這是什麼緣故？就是因為沒有堅確的認定與堅確的發現啊！今天在座的諸位，都是我們民間的先知先覺，因為國民會議，是討論民間之建設的；諸位受各地人民的推選而來，共謀國是，當然知道民國與國民之關係，依總理的話講來，當然是先知先覺。現在民國已經有了二十年的經過，雖然還有少數人在那裏馬馬呼呼，

沒有定見，然而從各位說，沒有一個不承認民國的；假如有個人敢來講一個「不是」的話，那一定要羣起而攻之，沒有可疑的。總理手訂建國大綱第一條說：「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可知要建中華民國，定還要有一種主義，為其建設的中心。不然：則所謂民國，也不過空有其名的一個招牌罷了。好比一間屋，內部一定還要有貨物，我們建設民國的貨物，便是「三民主義」。但是這個主義，除了各位來會的第一批信徒，同各位的好友以及推選各位的若干民衆以外；一定還有人以建設民國，不限於三民主義，祇要有好的主義就行了。這種說法，也不能說差；但不確信這個主義而督守之，終不是治國家的善計。○三民主義，不是我們總理孫先生發明的，好像蒸汽機可以製造出來。三民主義乃是宇宙間的固有的原理，好像與相對論地心吸力一樣是原有的，不過由總理指出罷了。總理的三民主義，先要把我們自己的民族能够立足了，然後才可以講世界大同，這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也是總理集

合許多民權的學說融會而成的。就是選舉，創制，罷免，複決四權，這是現在世界各國都沒有行這種制度，而我國乃行起來，這就是改良的民權。至於民生主義，更是總理貫澈始終的主張，任何國家的建設，都要從民生着手；就是達到後來世界大同，也不能跳出民生的範圍；所以我們在這裏可以說全人類最大而最需要的，也是民生問題。現在有所謂最新的經濟學說，我們試一推究其內容，其歸宿點，還是民生問題，此中底細，各位一定知道得比我清楚，也無待我再多說了。總理孫先生在十餘年以前，真是不遺餘力的鼓吹他的主義，但一般民智淺陋，很不容易宣傳，在此情形之下，他想非有一個歸宿的方法；他的主義，不易普及民衆，所以就想到非開國民會議不可；後來在民國十三年北上的時候，於宣言內就提起這件事情，那時候他以開國民會議爲唯一目的。但目的究竟何在呢？就是要實現其「和平統一建設」這六個字。這六個字我們看起來，似乎很平常而大家沒有不贊成的，豈知其中實現的困難。我們要和平就要統一，要統一才

能建設，同時要建設也不得不有賴於和平；所以和平統一，統一與建設，建設與和平，都是有連帶關係的。要達到這連帶關係的目的，就要先解決兩個具體的問題；一個是民生問題；一個是打破帝國主義者侵略問題；這兩個問題是在一起的。如果民生問題不解決，無論如何建設是無從着手的。試問一般人飯也吃不成的，還說得上建設嗎？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民生問題解決，才能達到建設的目的。然而爲我們民生之障礙物，其第一件是什麼呢？就是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數十年來，實在太利害了，而且他們不僅施行經濟侵略，且常常包庇我國內亂，使我們不能和平；不能和平就無從統一，而民生問題也就因此解決不了，建設自然更無從下手。

現在國內已粗告和平，然和平兩個字，在數年前是很難的；今後還要在各位努力下工夫，才可使和平基礎，得以鞏固。過去帝國主義在我國內搗亂，已搗了好幾十年。到現在不平等條約還沒有取消，侵略的根據，依然存在。不過幾年來，我國內亂，已和帝國主義者少了若干關係，還是近年來的

進步。在從前北京政府及軍閥輩，沒有一個不以帝國主義者做背境的，此種情形，已成爲公開之事實。當時各派也不惜宣諸口而筆之書，如某派親日，某派親英，某派親美，并各說其所親的利益，這種與外國親善的聲言，在數年前是慣聽到的，但是現在便不常聽到了；這種親外國以自重的不良心，從前還美其名曰「以夷制夷」；卒以釀成循環不息的內亂。到現在帝國主義者的伎倆，雖見寫促；但還有許多在那裏挑撥我們內亂的機會，使我們永遠不和平，不統一；這一點我們現在還是要切實留意，不要中他們詭計。我們要統一，和平，建設，以解決民生問題，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以上這幾個問題，總理孫先生在七八年以前民國十三年作這種主張的時候，在事實上很需要，但是到了現在，差不多要作進一步的注意。所說進一步的注意是什麼？還是在總理自己寫的東西裏；如民國十三年的北上宣言，又北上時對報界的講話，又在日本的同學說的話內，都可以找得到：在北上宣言內，他說「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

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這可見當時祇有一部份國民與我黨主義表示同情，現在雖然大部份國民表示贊成，總還有一部份或若干自命爲學者的，好做改良派或修正或改良，便弊病叢生了，或者更有一部份人自作主張，不相爲謀，這樣人在現在似乎少了許多，但在從前却不在少，有的尊奉袁世凱，有的仰仗段祺瑞，一似中國當時非袁段等流不足以統治者然，可見當時一般人主張的龐雜了。孫先生當時本其革命的救國主義，宣傳給一般無定見定識的人，以期他們的了解，其困難情形，概可想見。所以他後來又說：主義的推行，最要緊在人民自覺，他發見三民主義已四十年，其中要點精義，不是無中生有得來的，也不是襲取人皮毛的；乃是就我國幾千年政治上的優點，及各國行有成效的善良制度，集合融洽而成的一個救國良方；所以要人民自決，去積極信仰採用，不要彷徨中途，讀後總理在那篇宣言內又說：「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

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這意思；祇是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內所定的政綱，提出介紹於民衆。因爲那時人民了解的程度尙淺，所以不能再多提出其他事項。不比現在這個時候，已經諸位在外宣傳了好幾年，人民了解的程度，已非昔比；所以這一次國民大會內，除討論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政綱外，還有一個約法草案提出討論；這件事，總理現在雖不克親覩，但他的在天之靈，一定很歡喜的。

總理那時候又有一篇和報界講的話說：「你們報界諸君，在野指導社會，也是一樣；諸君都是先覺，應該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盡自己的能力，爲國民的嚮導。我主張組織國民會議的團體，使民衆知道自己的地位，中國現在要和平統一的重要，以盡自己的責任」。他以爲宣傳主義，要從一般人方面普遍的入手是很不容易的，但是從知識界去入手，便比較容易；所以就定了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

學，工會，農會等九個團體爲組織國民會議份子。就知道這裏邊一定有許多先知先覺；由先知者了解之後，再作普遍的宣傳，便來得容易了。

此次來到這裏開國民會議的各位代表，就是總理當年所期望的先覺先知。從此一黨集議，先決定我國國體非永久定爲民國不可；同時要建設民國也得由諸位決定，非採用三民主義不可。現在且來講一講三民主義的政治：總理曾說：

民國是以人民來作皇帝，我國有人民四百兆，那麼便是有四百兆的皇帝。政治有政權和治權之分，這權和能在中山先生的遺教中，解釋得很明白；中山先生說：全國四百兆人民，都是民國的皇帝，皇帝雖有權，而不一定都是有能的；所以有政府的產生，由政府來行使這一個能，譬如商湯死了，而太甲無能，於是伊尹來代行；周武王死了，成王年幼，便由周公來代行；太甲成王雖有權而無能，伊尹周公，雖有能而無權，所以在商周時，就有訓政的制度，以伊尹周公做先生，以太甲成王做學生，訓太甲成王以政。爲通俗起見；人

舉諸葛亮爲例：蜀漢時，昭烈帝劉備死了，而他的兒子小皇帝阿斗，稚弱無能，於是有了諸葛亮來他做的先生。現在的國民黨，彷彿是諸葛亮，人民彷彿是阿斗，伊尹之訓太甲，周公之訓成王，都是受着他們的祖宗鄭重的託付的。現在以國民黨來訓四百兆人民以政，也可說是由四百兆人民的祖宗鄭重的託付於國民黨的。我的穿鑿之見，不一定對，所以在訓政時代，中華既非民國不可；具建設民國也就非以三民主義爲中心不可。這一點，要各位宣傳於全國人民的；這完全是總理全體信徒的責任。有的信徒不在黨裏，但既信仰了三民主義，也應該做些宣傳工作；同時須要我們的黨擴大起來，使個個黨員都要做人民的先生。因爲四百兆的學生太多了，所以我們做先生的也有增加的必要。好似現在的義務教育，大家都要求犧牲去當義務員，然後才能普及。現在我們要完成訓政，也要我們大家負起做先生的責任來，分期去努力，才能够達到這個目的，現在我們看到建國大綱第二條：「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的規定，就明白無論做甚麼事，非先

把民生問題解決不可。中山先生對於衣食住行四大需要，非常注重，所以在建國大綱第二條中說：「……與人民與共謀農業之發展，建築大計劃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這四大問題，都解決了，甚麼建設都容易着手。不然；儘管說要人民行使四權，而人民的生計問題，沒有解決，那裏談得到這些事呢？即如共產黨要行共產主義，現在大家產都沒有，何共之有？又如父子奪產，父說：「家中是我最長，一切產業總歸我所有。」子說：「現在實行共產，兒子亦可當權；應完全歸我。」其實家徒四壁，一無所有，共的甚麼東西呢？所以我們先要人民的四大問題解決了，然後再談到另外的事。要解決人民的四大問題，先要派曾經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先調查戶口，把全縣的老少有多少，失業的有多少，學齡兒童有多少，殘廢的有多少；調查清楚了，再進行測量全縣的土地；興辦全縣的警衛；修築縣內四境縱橫的道路；這四件事體辦好了，那末講到權利的分配，就容易了。又辦事要有經費，沒有錢

甚麼都辦不起？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主張，是以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地，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所有；而用於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苦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就是以地方的錢辦地方的事。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不過十分之二；最多也不過十分之五。我們看到上海租界的馬路，修得那樣平坦，這因爲租界上的市民，每年負擔的巡捕捐有一千多萬之故；有了錢，當然可以辦了。待一省全數之縣完全辦好了自治

，便成一完全自治之省；各省都辦好了，全國也就治了。我們建設中華民國，非以三民主義來建設不可；這是大家一致的主張，沒有異議的。但是有幾個學者，以爲中山先生的主義，應有修正的地方，我以爲修正正是不能的；補充是可以無盡；不過中山先生的學說道理，實是進步的，適當的；現在我們要把中華民國弄好，然後再講世界大同。中山先生也希望中華民國萬歲，然後才可以得到世界大同世界萬歲。





介 紹

汽車司機人應遵守之規則

各種汽車夫，非有省會公安局所發許可証，不准開車。其已

得許可証者，必須遵守左列各規則：

- 1 各車須有一喇叭；對方如有行人車馬，則喇叭響弄；最近須十八丈以前。
- 2 自日入起，至日出止；車前須有白燈兩盞，車後須有紅燈一盞。該紅燈須將車牌照耀清楚；車闌須有力量；并須永遠完好。
- 3 車行時：至快，輕車速度，每點鐘不得過二十五英哩；拐灣，及繁華地域，不得過每點鐘十五英哩之速度。英

載重汽車之速度，每點鐘不得過二十英哩；拐灣，及繁華地域，不得過每點鐘十英哩之速度。

4 按交通之繁簡，定車行之快慢；對於巡守長警之指揮，及命令，須切實遵從。

5

十字路口，街市拐角，窄狹街市以內；學校，教堂，戲園以前；或臨近軍隊隊伍，學生行列，紅白事儀仗；或馬路滑濕；或下雪，下霧，塵土飛揚，深夜昏黑；均須極慢進行。不得過十五英哩。

6

汽車行駛，必須靠近左邊。如欲越過前面車輛，必須當時所經之道路。寬窄度數，可以開越；車輛不致發生危險；并須通知前方車輛；然後由前方車輛之右面，越過橋梁之上；窄狹街道，熱鬧街道之內；十字口，街市拐角等處；均不准越車。

7

汽車欲拐灣，或過街；須在有崗警之處行之。
右行者，亦可小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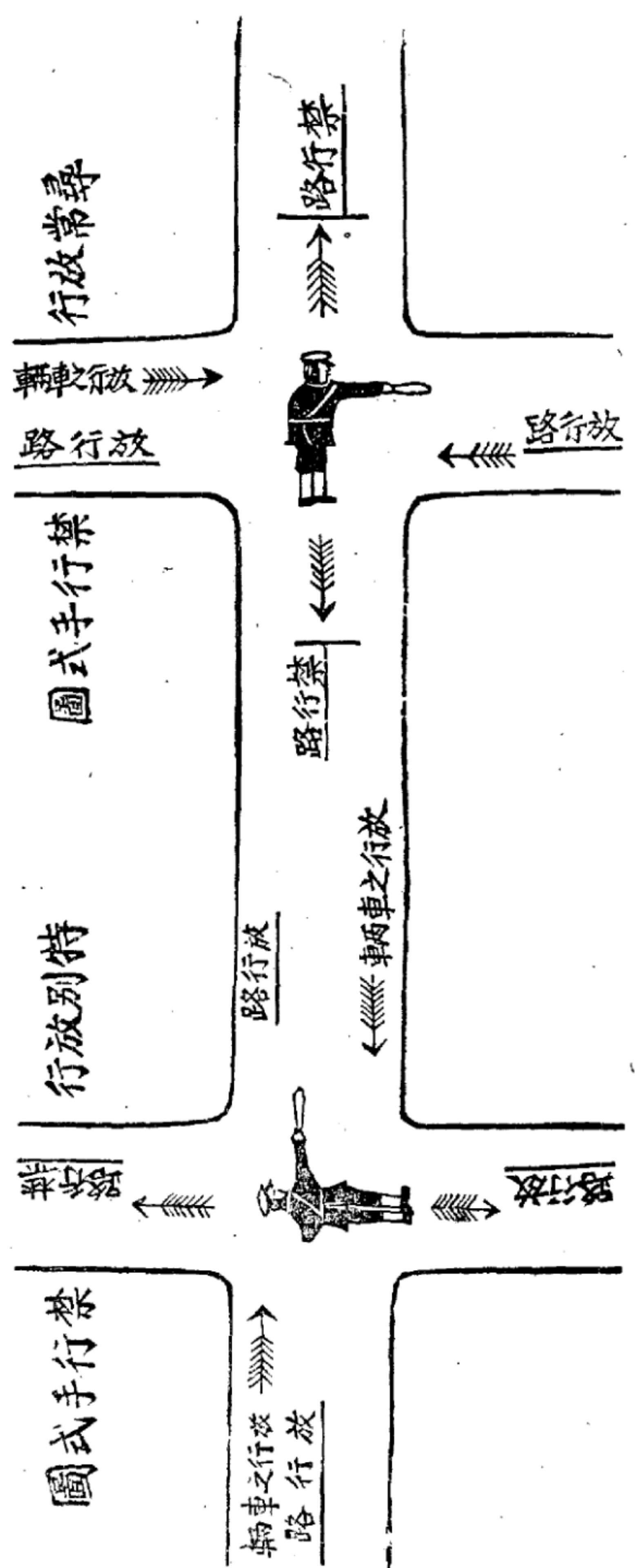
介 紹 汽車司機人應遵守之規則

9 汽車拐灣，慢走，或停住；或轉半個灣以前，須用手工

，或記號；告知隣近車夫，及巡守長警。

10 車轉身時，不准向後倒走。

11 馬路中心，街市拐角，住房或鋪戶門前，及一切有碍交
通地方，不准停放車輛；並不准兩車平行停放。



姓 名	
年 歲	
住 址	
電 話	
車 別	
車牌號數	
司機証號數	

違警罰法詳解（續）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

會場，或其地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

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

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

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犯違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

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犯違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本條是妨害秩序違警行爲較輕的，共有十四種。有違犯的，均依本條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

本條第一款，是維持建築上秩序的規定。私有地界外，指公有地而言。房屋，牆壁，軒楹等類，包括很廣，凡與此相類的建設均是。凡界外的地上，地面，地下，均為界內主人權利所不能及，所以有違犯本款規定，而侵及公有地的，除令拆讓外，並依本款論罰。至如侵占私有地，則為民法上不法行爲，被害人可以侵害私權，依法請求公署救濟，不在本款的範圍以內。

本條第二款，是預防房屋等物將出危險的規定。勢將傾圮

，就是行將坍倒的意思。督促，就是督令催促的意思。延宕不遵行，就是延擱時間，不遵照辦理。房屋及一切建築物，行將坍倒，公署有預防危險的責任，自應加以督促，如由公署定期令其修理，或命其拆毀，逾期而延宕不遵照辦理的，除照本款罰外，並可依照行政執行法的規定，適用代執行的辦法。就是由公安局所代為修理，或拆毀，或令第三人代為修理，拆毀，而征收其費用，這也是預防危險不得已的時候，應有的措置。

本條第三款，是保護路旁植木等物的規定。毀損，就是對物質上加損害。植木不限定種類，凡所種的樹株，及因道路旁所設的路燈均是，路燈，也不論公有私有，及其種類，凡路旁所設的路燈均是。公置物品，如垃圾桶，太平水桶等，凡為公益而設的，均是。路旁的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既經依法設置，如有加以損毀的，均於秩序上不無妨害，所以無論損毀全部，或一部，均當分別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四款，是維持學校等，及其他供人居住處所安靜的規定。一切展覽會場，包括很廣，凡關於學術，或工商等出品，展覽成績的地方均是。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就是凡與前述地方相類，供人居住的地方，如養成院等均是。喧嘩，就是大聲吵鬧的意思。此等處所，均與公益有關，自當維持安靜，如有聚集多人，大聲吵鬧，加以禁止，而仍不聽的，應依本款論罰。但是本款要件，固然必須是在上列各處所，更必須有多人的喧嘩，不聽禁止，一經禁止，就不喧嘩的，仍不能罰。

本條第五款，是維持警笛信用的規定。擅吹，就是無故私吹的意思。警笛就是警察所用的笛子，凡聲音與警笛相似的，均是。警笛，是召集長警，或警報非常事故所用的，如於道路，或公共的處所，擅行吹弄，既不能失去警笛的信譽，又能惑惑公眾的聽聞，所以凡無故吹弄的，應依本款論罰。但是有故的，如遇火警等事，吹警笛以鳴救，既不是擅吹，當然不能處罰。

本條第六款，是保持道路等處靜謐的規定。放歌，就是放縱歌唱的意思。高聲放歌，有礙公眾的靜謐，所以特設本款規定，但其要件有三：(1)必須是在道路，或公共的處所；如在個人自己住所，當然不在此例。(2)必須高聲放歌，如為低聲歌唱，也是不合要件。(3)必須不聽禁止的；若是

在道路高聲放歌，一經禁止，就遵從的，當然也不能罰。

本條第七款，是禁止酒醉人在道路等處，顯露醜態的規定。酗酒，就是酒醉發狂的意思。喧嘩，就是喧嘩噪音的意思。在道路或公共的處所酗酒喧嘩，或醉臥的，均於秩序有礙；所以有違犯的，依照本款論罰。至對於泥醉人，尚可依照行政執行法，加以直接強制處分。

本條第八款，是禁止在道路等處紛爭的規定。口角紛爭，每易釀成禍端，并且妨礙秩序，所以特設本款規定。但是必須禁止而不聽的，方能依照本款論罰。

表示；既是禁止，必有禁止的道理，所以均須遵守。凡對於已經表示禁止出入的地方，擅行出入的，就依本款論罰。

本條第十款，是禁止行踪詭密有害秩序的規定。潛伏，就是暗中隱避，行踪詭密的意思。凡在無人居住的屋內潛伏，就是沒有犯罪的意思，及事實，也當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十一款，是禁止妨害夜中安息的規定。深夜喧嘩，有害公衆靜謐，惟必須無故，并且在深夜的，方能依照本款論罰。至因實施權利的行為，如被盜的呼救，或出於習慣的行為，如人死以後家人的哭泣等，雖在深夜，均是確實有故的，當然不能處罰。

本條第十二款，是保護營業安全的規定。藉端滋擾，就是藉事生風，加以滋擾的意思。其他營業處所，凡營業而非法令所禁的均是。凡藉端滋擾此種處所，既妨礙營業的安全，又有害於公共的秩序，所以有違犯的，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十三款，是違背公署定價而販賣的規定。公署，包括很廣，凡有指定物價權限的公署，均是。例如教科書，應該指定價值的，是由教育部辦理。烟酒專賣的定價，是由財政部辦理。規定物價，所以便利公衆；既經公署指定，即當遵守。如有在定價以上，加價販賣的，應依本款論罰。

本條第十四款，是禁止夫役傭工等狡賴的規定。夫役傭工，指暫時服勞務的一切工人而言。車馬等，指供租賃的車馬船隻等而言。傭值賃價，就是工資，及租賃的價值。強索加給，就是預先商定價錢外，強要加錢的意思。訛索，就是不正當的索取。慣例最高額，就是慣例上最高的價錢，各地情形，雖有不同，就是沒有明定的；而慣例上，總有大概的標準。中道刁難，如未到約定地點，故施狡猾，或藉近似的地名，希圖混賴。此等行為，每為暫執此項勞務人的慣技，既害行旅，又礙秩序，所以特設本款規定。凡已預先講定價值，事後強要加給的，或預先雖未講定，

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的，或中途刁難的，均依本款論罰。

本條第二項，是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的從罰，就是附科沒收的規定。經公署定價的物品，加價販賣，及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價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此等違警行為，均是貪得金錢的緣故，所以本項特定從罰沒收的規定。凡有此種行為的，除科主罰外，他所得的金錢，尙科沒收的從罰。因他違警的原因，是在無錢，附科沒收，就是懲戒貪慾的意思。至於此項金錢，如違警人以外，尙有有權利的人，依第十六條沒收的規定，當然不能沒收歸公，仍應返還善意第三人，（就是前二款的雇主，）這又是應有的道理。

本條第三項，是再犯累犯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的從罰，就是附科停業歇業的規定。凡於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的，得令停業，三次以上的，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但是應該注意的，

本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均有二次以上，得令停業，三次以上，得酌令歇業的規定。按照總綱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以上的解釋，俱連本數計算，三次以上，當然由三次算起，而二次以上，也當包括三次在內；是累犯至三次的，可以停業，也可以歇業。歇業的處分較重，停業的處分較輕，究竟應該科以停業，或是歇業，應由審判的警察官，根據實際的情節而定。不過勒令歇業的處分，除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的應即歇業以外，必須觸犯各本款至三次以上的，方得酌量情形適用。至於停業的處分，觸犯各本款祇到二次的，雖然可以酌量附帶處罰，就是已至二次以上的，情節果屬尙輕，也可祇科停業，不科歇業。因為此項規定，立法的主旨，是以最少數為限制，不以最多數為限制，附帶從罰的選定，全由審判的警察官，根據實際的情形決定，所以在勒令歇業以上，加以酌量情形四字，這均是格外鄭重，期望處罰得當的意思。



衛 生

夏日流行的三種傳染病

查我國死亡率，每年每一千居民中約在三十左右，全國人

口以四萬萬計，每年共有死亡一千二百萬之多。死亡原因很

多；各種傳染病總計起來，至少要佔全數三分之二。換一句

話說，每年所死去的一千二百萬之中，總有八百萬因爲種傳染病死的。傳染病中推肺結核居首，每年每十萬居民中有四百餘人死於肺結核；其次如傷寒，赤痢，霍亂，三種夏日流行的腸胃傳染病，其死亡率合計起來，每年每十萬居民中也有四百之數；即全國每年有一百六十萬人死於傷寒，赤痢，霍亂。須知患傷寒赤痢等病者，非人人必死不可，大多數仍能痊愈。以傷寒言之，每一百患者不過有十人死去，患赤痢

死者較少，霍亂死者較多。若統以百分之十計算，我國每年有一百六十萬死於傷寒·霍亂·與赤痢；即每年該項傳染病之患者，應有一千六百萬之衆，是不能不令人驚異者也。近世界公共衛生事業，以制止傳染病爲最要項目。其中舉辦較易而奏效最著者，以預防傷寒·赤痢·霍亂·等腸胃傳染病之成績爲最。我國公共衛生事業，正在草創時期，實施預防傷寒·赤痢·霍亂·等症，乃急不容緩者也。

▲傷寒症

一 傷寒之症狀

傷寒即腸熱症，日本名詞爲腸室扶斯，爲腸胃傳染病之一，由傷寒桿菌所致。其潛伏期爲八日至十四日，其時患者但覺疲倦，怠於操作，漸覺發熱，頭痛，食慾減退，腹微瀉，或秘結。一星期後，熱度增高至四十度左右，脈數略增，患者困床昏亂，重則譫妄。胸腹發少數桃紅疹，如是者三星期之久，熱度常高而不降，精神遲鈍，面容呆笨脣舌乾燥，腹部膨脹，重則腸穿孔或腸出血而死。輕者於第四星期內熱度

漸有升降，逐日漸退，以至常度；其精神也漸漸清醒，食慾

增加，惟需多日調養，始能恢復健康原狀。不幸病勢纏綿日久，至五六星期者有之。又熱度減退，隔日復發者有之。

二 傷寒之病理

傷寒爲傷寒桿菌所致之全身病，故其病理變化亦普及全身，以淋巴組織所呈變化爲最顯著。小腸下段腸壁間之淋巴結初呈腫大充血，腫大過甚，則其組織即不免消散壞死潰爛脫落，於是小腸內面呈多數潰瘍。潰爛侵及血管者則致腸出血，潰爛過深則腸壁穿孔。其他器官如肝脾等，亦皆呈充血及

腫大不等。第一星期內，傷寒桿菌，可於患血液中培養得之；蓋當時該菌正在循環全身爲害也，其後或不復見，惟糞尿中則常有該菌之存在。

三 傷寒之診斷

當其病象顯著時，臨床診斷無若何困難，惟絕對之肯定診斷，則有賴於試驗室方法，由血或尿或糞中培養得傷寒菌。魏氏血清凝集試驗法，亦有價值之診斷法也。

四 傷寒病之病菌來源

患傷寒病者，其尿與糞中含多數傷寒桿菌，爲傳染他人之病源。及其痊愈，其尿糞仍繼續含有病菌多時，或竟永久不斷的排泄病菌，即所謂「帶菌人」是也。此種帶菌人，爲傳播傷寒桿菌之重要病源。帶菌人因其健康如常人，故不爲人所注意。如其排泄物不得正當消毒之處置，無形中爲害社會，實甚於臥床之傷寒患者。又如該帶菌人之職業爲一廚師，侍者，看護士，則往往釀成流行疫；爲害之巨，尤有不可思議者。

美國有所謂「傷寒瑪麗」者，乃一帶傷寒菌之女人也。緣瑪麗被傭於人，爲廚師者三年矣，忽於一九〇一年，她不幸染患傷寒，同時該宅有客人一，亦患同病。一月後瑪麗病愈，仍執厨役，該宅之洗衣女即患傷寒；一星期後又有第二人患同病。緊接該宅，復有七人同時全得傷寒。一九〇四年瑪麗去長島，仍爲廚師於某宅，該處有主人四，僕人七。瑪麗在該

處未及三星期，其間有四個僕人皆染傷寒。一九〇六年瑪麗再轉傭某宅，自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三日，共八日之間，十人中有六人皆染傷寒，于是其主人疑彼爲傳染的病源。瑪麗解僕，又去另一住宅爲傭，未及半月，同事的洗衣女又被傳染而生傷寒。一九〇七年瑪麗轉傭於紐約市某宅，兩月後有二人患傷寒，一人死焉。統計這五年之間，瑪麗爲二十六傷寒患者之病源。紐約衛生局遂將瑪麗拘留於某醫院，每數日間檢查糞一次，不斷的培養多數傷寒桿菌，三年後瑪麗不知所之。直到一九一四年十月，瑪麗化名，被傭爲厨役，於紐約施氏婦女醫院。翌年一二月間，該醫院醫生與看護間遂發流行傷寒，有二十五人同時染病。當時皆猜疑廚師爲傳染病源，瑪麗懼爲人發現，藉故他去，但卒爲衛生局尋到，證明其爲著名之「傷寒瑪麗」焉。

五 傷寒病的傳染方法

傷寒桿菌來自病者或帶菌人之排泄物中，牠必須經過人的口腔，到了腸胃，然後侵入血液中，才能發生傷寒病。所以

主要問題，就是病菌如何能從尿糞中跑到人的嘴裏。傳染之方法甚多，下述幾樣，最屬重要：（一）飲水傳染：此爲傷寒流行廣佈之最大原因。常見鄉間居民，取河水爲飲水，同時傾擲糞尿，兩者相距不數武，倘其處有傷寒患者或帶菌人，則河水即爲尿糞傳染，含傷寒菌。取用該水者能被傳染傷寒無疑。以北平市言之，大部居民皆用井水，井水受地面污濁，含大腸桿菌者十有八九。又食水井每與廁所爲近隣，如不經煮沸即以飲用，危險非常。飲水之外；冰亦能傳染傷寒菌。北平市夏天所用的冰，全從海子與護城河裏搬來。彼處之冰，本係不潔；凍結的冰，自然也是不可靠。蓋其溫度雖低，所含泥垢中的傷寒菌，仍能傳染傷寒也。街上小攤，夏天售賣冰水梅湯冰攪凌的，非常之多。此類冷飲料用生水合冰作得，全有傳染傷寒的可能。（二）食物傳染：國人種植菜蔬，多用尿糞爲肥料尿糞或含傷寒菌，則該菜蔬如不經消毒或煮熟，食之當然爲傳染傷寒的媒介。又其他食物，苟曾用含傷寒菌之水洗濯過，由是一樣危險。歐美人喜食牛乳與乳

製品，故牛乳等亦爲傳染傷寒之重要媒介。又如蛤蚌螺蚶等介類食物，苟生於江河接近陰溝之處者，亦有染帶傷寒菌的可能。（三）接觸傳染：看護傷寒病人時，手指難免沾染病者尿糞等排泄物，倘不留意潔淨，則飲食時即有帶傷寒菌入口的危險。又被染之手指，若與他人食物飲水接觸，他人即有傳染傷寒的危險。手指與菌人之尿糞接觸，其危險相同。

（四）家蠅傳染：夏日家蠅繁殖甚衆，類多來自廁所糞坑尿池間；其身與肢翼多毛，沾染穢物甚多，一經落集食物飲食器具上，則所帶成千成萬之細菌中，苟有傷寒菌在，即有使人傳染傷寒的可能。常見市上飯館家厨間，一切食物，任意爆露，不加遮蓋，家蠅聚集，這是何等危險。

六 傷寒病的預防方法

預防的方法可分兩種：一，特効預防法；二，一般預防法。二者必須同時兼施并用，於相當時期內，傷寒病很有可能絕跡的希望。

一，特効預防法：患傷寒者幸而全愈之後，身體內發生

傷寒抗菌體，以後即不致再染此病，所謂特效預防法者，即以人工接種法，使一般未曾得過傷寒的人，也發生抗菌體，來抑制傷寒菌的傳染。其法以殺死的傷寒桿菌，注射皮下，每隔一星期注射一次；三次之後，人體內之抗菌體大增，有預防傷寒的特效。惟此種人工抗菌力，不能長期不變，故每二三年必須重新注射一次，以防抗菌力之消失。近今通用之預防傷寒的特效。惟此種人工抗菌力，不能長期不變，故每隔一星期注射一次；三次之後，人體內之抗菌體大增，有預防傷寒的特效。惟此種人工抗菌力，不能長期不變，故每二三年必須重新注射一次，以防抗菌力之消失。近今通用之

注射液，爲三合菌液；乃含傷寒菌，副傷寒甲菌，副傷菌乙菌三者而成。注射該菌液者，不特預防傷寒，同時還能預防副傷寒甲乙兩病。此種預防注射法，歐美各國軍隊中曾強迫施行，成效卓著。

二，一般預防法：城市間有公共衛生機關時，可採行大規模的一般預防法，其最要者，（甲）飲水消毒：如全市居民，皆用自來水公司的飲水，同時衛生機關，監督自來水公司，實施適當之綠氣消毒法，則飲水清潔一項，我們可以得到相當保障。（乙）食物清潔管理：衛生機關派遣相當檢查員，監視飯館菜市牛乳廠等買賣食物處所，以及肩担手提小

販，保守絕對清潔。零售食物皆須蓋以紗罩，不得令蒼蠅着落，不得以穢水沖洗。(丙)改良公共廁所：不使與飯館水井比鄰，勤加掃除，不使爲家蠅繁殖的淵藪。(丁)改良暗溝：不使有露天尿糞充塞的溝池。(戊)凡傷寒患者須有適當隔離處所：病人所用衣食器具及排泄物等，皆應有消毒處置，以滅病菌來源。病者痊愈之後，其尿糞必經細菌檢查；不含傷寒菌之後，始得任其自由行動。前曾述及帶菌人爲害，甚於病者；蓋明鎗易躲，暗箭難防，故爲澈底杜絕傷寒菌來源起見，帶菌人必須有相當處置法。公共衛生機關，須廣施細菌檢查設備，凡屬帶菌人皆須詳細登記備案。帶菌人之管理法，最小限度，必限制其職業不得爲廚師侍者，及其他種種與食物有接觸之職業。

以上種種預防方法有賴於公共衛生設備與人民合作，乃大

一樣的功效。
(未完)

規模之一般預防方法也。將範圍縮小來講，一個鄉村，一個家庭，如欲預防傷寒，也是很有可爲的。(一)沒有公共的消毒飲水，可以用井水河水自己來消毒。氯製石灰或漂白粉

是很好的一個消毒劑，每四百立方尺的水，加一兩氯製石灰，就足可以將傷寒、赤痢、霍亂、等菌殺死了。最保險而最省錢的法子，是一切飲水或洗食物用水，必經煮沸，然後再用。市上出售的冰及其他飲料，絕對不可購用入口。(二)食物清潔，一切必須煮熟，然後入口。水菓菜蔬擬生食者，必須用氯製石灰水浸洗過，然後再食。(三)廚房廁所保持清潔，安置紗窗，不使蒼蠅侵入。(四)個人清潔習慣養成，每次吃飯之先，或與食物具接觸之先，以及大小便之後，務必洗手，以防不潔傳染。(五)家中發現傷寒患者，沒有傳染醫院可以隔離病人時，如能在家中施局部隔離，使病人獨居，專人看護，看護人不得與食物接觸，病人之排泄物消毒後再謹慎處量，一切保守個人清潔方法，結果或能和醫院隔離有一樣的功效。

慢性傳染病之預防

所謂慢性傳染病者種類很多，然最重要者厥爲結核、砂眼、花柳病三種；抑即就可怕之亡種疾病也。是故各文明國之政

府皆努力以撲滅之。吾國諸事落伍，以致衛生設施缺如。然爲政府者，苟從今日努力爲之，尚未爲晚也。今請就此點畧述如下：

指導督勵各種預防設施之外，并兼促省該職業集團與住戶之自覺，以期收獲實効。

2：預防設施之勸獎

結核、砂眼、花柳、病等，慢性傳染病之預防，宜由市公安局衛生科擬劃各種預防法規，督促各區署努力實行；并與自治團體協調連絡共策勵行，而樹立公共衛生之基礎。茲簡單說明之如次：

一 結核預防

1：法規上之應注意點

(一) 檢診之勵行：對於特殊職業者，如工人教育及各種集團職業等，宜勵行檢診之法規上規定；此不獨使患者不能脫漏，且可使其不能漫然無視。然法規上須保障其醫療期間之

位置。

(二) 各種預防設施之視察與取締：衛生機關，宜不時的派員巡視各預防處所，而此項人員須有多名，且均須受過相當之訓練，澈底明瞭法規之宗旨與公共衛生之本義。其勤務於

(二) 衛生環境不良處所之改善與防止傳染：由區署指示出一種方案，而督使勵行。
(二) 於各街巷宜設置「常設消毒所」若干處。即發現有結核患者或由結核死亡者時，則以預防法之命令，而將其家居之物件全都消毒，此乃爲病毒傳播防止上最重要之事項。於各街坊設置消毒所，雙方皆爲義務的履行。因此可減去衛生機關之財政之坦負，而各街巷因爲自己財政所設置，其收効亦必確實，故宜極力勸獎街坊自營常設消毒所設置之實現。

3：預防知識之普及灌輸

預防知識之普及灌輸，爲本病預防撲滅之根本的對策之一，或舉行衛生演講或開辦衛生展覽會等，以極力達到目的爲止。此外尚須舉行巡迴衛生談話，由各區署自動行之，因此可以使民衆得到關於結核預防的禮解的機會，其期間由各區

署自行規定。每隔二三月派遣巡迴看護婦，實施直接家庭談話，而指導以預防及早期療養之方法。此種詢問看護北平衛生試驗區已着手試行，成績很好。

二 砂眼之預防

1：法規上之澈底取締

(一) 勵行割一之檢驗。

(二) 各種預防設施之視察，取締使其割一。

(三) 檢查之結果發見有此症狀，宜直令其受醫師之治療。其經過數月間始治療一回者，實傳播防止之缺點，故依法規宜受嚴密之視察檢點而督其受治療。

2：預防設施之勸獎

(一) 於地域的不良地帶之設施，關於本件區署宜特別指，勵行等。

示如在該地域內病毒蔓延劇烈時，宜不斷的視察，且宜利用與各街坊組之施診療班，以求相當之對策。

3：預防知識之普及啟發

與結核同

除去利用講演展覽會，以圖徹底預防知識之普及外；對於營是項職業之娼妓，宜令其瞭解花柳病預防之宗旨。茲舉二點，請留意焉：

(一) 健康診斷之勸獎

本件不宜用直接法規之強制執行，是為花柳病預防法兩大要務之一。其與本病預防上，有重大之意義者，厥為對於此等營業者用充懇摯之指示，而使其自己自衛的自動的勵行定期健康診斷。

(二) 傳染防止方法之督促

亦為預防法重要之一，如預防設備，防劑之使用，洗滌之

現在北平娼妓之檢驗，乃法規強制執行者，如更佐以相當之指示，使其瞭解個中之利害而自動受檢查，其效果必數倍於法規之強制矣。



警界言論

警察黨化

馬龍驥

警察的職責，是保境安民，所以警察爲國家行政上重要部

個黨政府下的警察。

士紳與警官

開通縣公安局
一區分局局員張春園

分，與人民有直接密切的關係。自北伐成功，警察的責任益加重了，必需增加黨義訓練，以便知道中國的危險，和救中國的方法。並且黨的地位，和黨的目的，警察亦需認識清楚。我們知道國民黨是救國的集團；三民主義，是國民黨的立足點；其政綱政策，是根據這個主義而產生的。依這個政綱政策，先把中國政治上和社會裏面一切的腐化惡化的勢力，和種種的壓迫，都要革除淨盡，然後再設施新的建設，以達到民治民有民享的社會，故國民黨的主義。乃是救人類，救全世界的主義也。警察是社會人民的表率，東西各國的俗語

常說道：「國家之富強，恒視乎警察之良否以爲斷。」所以我們警察在這黨治之下，對於主義是欲切實明瞭，獨宜束身自愛，以成模範警察。況各種建設的工作，如行政，司法，衛生，森林，礦產，漁業等，都要警察力量去維持。如警察不受黨化，焉能指揮已受黨化的民衆和工友呢？焉能幫助一切建設的工作？所以警察必須受了黨化，明瞭主義，才配做一個黨政府下的警察。

夫警察者，原爲保衛地方而設；其職責殷繁，擔負之重，無庸贅言。乃我遼省警察，創辦有年，雖省垣視之稍具規模，而外縣迄無良好效果，其故安在哉？或曰經費困難，或云缺乏人材；揆其情勢，皆切要之論也。蓋經費困難，無以養廉，用人則難得其當；人材缺乏，事非所學，智識則難求新穎；窒碍與弊竇叢生，坐守舊例，因循不振。遇事則因薪餉微薄，互相推諉；有案即以行爲鄙陋，自行退縮；致百事廢弛，諸端莫舉，欲期警政之進步，地方之靖謐，何可得哉？

然經費困難，已經當局籌措；人材缺乏，上峯相機培養；其警政亦不見蒸蒸日上，地方仍未得安謐；且尤受空前未有之慘劫，商民受匪氣而失業，農賈遭塗毒而遷徙，呼號溝壑，叫囂街市，令人見聞不忍者何耶？或又曰：非甄別警官，不足以整頓警察之將來！倘置一毫無警政智識之警官，有事則茫無所措，無事玩法循私，甚至已爲何身，概不知曉。疑警章爲覆瓿之具，視公文等補墻之用；任意拋棄，慢不爲然，此等警官與警政之起色，又有何所關乎？然而各警官等，經其直接之長官，一再懲換，屢次淘汰，亦不見功效何在，其故究何在哉？曰：惟有嚴杜地方之土棍劣紳，從中濫薦官警而已矣。夫地方警官者，多係當地土著，其對於當地人情，熟習非常。在未充差以前，腦筋中即認有託人說項一語；是以盡力交結地方劣紳土棍，以期說話靈通，而望達到自己目的。而此輩土紳等，一遇警官缺出，因受人重託，出干預之伎倆，於事實上亦樂得敷衍過去；遂不顧廉恥，慨允代爲圖說。其爲警察直接長官者，如不允許，則彼爲一龐然之土紳

，亦不能遽爾加以得罪。縣局當道，茫任伊始，尤不能爲此一人位置，致與地方不睦，遂勉爲應諾。孰料此等土紳，以爲畏其威勢，竟爾絡繹不絕；致當地警官非其私黨，即其親屬，營私無忌，弊竽叢生，相習成風，靡所底止。而考其所薦之人，非惟學識缺欠，幾不知警察之所職司，只存貪贓枉法勒索腦筋，一味賄賂橫行。一縣如此，他縣可知。即偶有一二由上級機關派充者，被地方薰陶漸染，亦祇得俯首，勉強交際，以免遇事掣肘，有事時非商得土紳同意，不敢進行；不然輕則出頭干涉，重則存心陷害，相效幾成鐵案，勢焰消磨，警政何由整頓哉？是以欲求整頓警政，非杜漸土紳劣棍濫薦警官不爲功。至甄拔人材，及籌劃經費者，乃其後步也。未識高明者，以爲然否？

說當警察的態度

王文魁

我們警察，不論辦什麼公事，均須有一種雍容和詳的態度。因爲什麼道理呢？皆因警察是人民的保護者，不論是那一界的人，我們全都應該一視同仁的去保護他，去親愛他。倘

若現出一種討厭或凶惡的樣子，讓一般人民望而生畏；試問我們拿什麼去折服人民呢？說起來這種態度，也很不容易作到。要打算作到，必須先要從大度無私，靜氣平心上作工夫。往常我見了人民互相口角的時候，如有一方面頑強，有一方面怯弱，當時我就要怒不可遏的，要替懦弱的去奮鬥。但是盛怒之下，常常發生錯誤的判斷，這豈不失了保護人民的本旨麼？及至事後經官長糾正，自己才明白過來了，後悔也就遲了。幾經煅煉，纔得到我這一個經驗，願公諸同志，同以此爲鑑可也。





警政新聞

▲警察將施行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前於全國內政會議，提議人民武裝團體及警察應施行嚴格的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一案。理由略謂：『苟維近世戰爭，規模擴大，以昔日常備本位之武力，終難達其目的；故必須有國家總動員之準備，以發揮戰時絕大武力。所有全國之任何力量，（國民力國產力）皆為支持武力之一份子。使將來戰爭之基礎，建築於大多數國民思想之上。總一意志，集中力量，以保衛其國，斯在人民武裝團體及警察者。惟執行各該地之保衛職務，且於戰時有參加國防作

戰之責任。如欲養成若輩有攻守之能力，極於平時施行嚴格的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查吾國倡及警政與地方創設人民武裝團體（民團鄉團保衛團等）凡數十年，以頻年政變，瘡鉅痛深，無復注及團警之改善與訓練；馴至反徒溷跡，庶政窳敗，地方紛擾，未有寧日。設國家對外用兵，若輩團警，匪特不能參與戰爭，鄉團內四境之秩序及公共生活之安全，恐難維持。當此國防奠基之始，亟應力圖補救：將各省縣市鄉鎮之團警，於以嚴格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以固國防等因：』經大會議決，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部商酌辦理，并經軍政部函准訓練總監部覆轉：此案經縝密研究，用意甚善，極表贊同；惟查警察方面，設有專管機關，其軍事訓練，自應由該管機關負責施行。內政部更謂所有警官高等學校，及各省市警官學校，警士敎練所，長警補習所，各種警察隊，均應迅予施行嚴格的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等因訓令到處。本處已轉飭所屬各公安局及警校遵照辦理云。

▲張督察長奉派視察各縣警政

本處黃處長現以爲政在乎得人，而用人端在考積。各屬公安局長，對於警政之進行，遲速各殊，勤惰互異；非實地視察，不足以觀成績，而判優劣。是以特於本月二日派本處督察長張英華前往營口（商埠公安局在內）新民，北鎮，盤山，錦縣，興城；綏中，等縣，實地視察，俾明真相。并飭務將各屬警政設施狀況，及治理有無廢弛，確切查明，據實具報，以憑查核云。

▲諭告警官反坐囹圄

土豪劣紳之當頭棒喝

安圖縣民蔣煥章，前分呈遼寧省政府及本處，郵控該縣公安局長，私種鴉片，違法殃民一案，經本處先後轉令安圖縣縣長，併案查報。茲經該縣長馬空羣，派農會幹事長劉鈺堂，商會主席張玉堂，及縣政府第一科科員宋岳，按照原控各節逐項查明。據稱該局長并無與雷隊長密議種烟情事，袁文顯張喜福亦無與蘇局長過付烟土行爲。至原控蘇局長向梅隊

長逼索烟土一節，更無實據可查。惟中隊長雷占霆因抗違命令，分隊長梅占恩因有種烟嫌疑，經縣先後撤懲在案；原控被該局長逼逃，殊屬錯悞。分隊長郭新鴻（即郭子斌）因禁煙不力，業經縣撤差；原控該局長與彼夥種大烟，及被田團長，將烟打毀，責令郭分隊長包賠烟土，致被逼逃走等情，尤屬誤謬。查田團長到安剷烟，係在去歲月六十四日。先是該團逃跑兵士三名，曾經地方公安隊協助追緝。六月二十二日田團長始帶隊出發，赴四方頂子搜查烟苗。原控謂田團長由四方頂子歸後，蘇局長派人蠱惑，叛兵七名，實非事實；有農商會賬簿可查。原控該局長派隊赴西泊子搬運木料，在二道白河，攔劫由通化縣搬家姜姓軋轢，致死六旬老婦等情；詢據該戶主姜長青聲稱，其母係因老死於途中之劉家粉房，並無被隊兵攔劫強抓軋轢情事。原控該局戴督察員，拷逼伙夫，强行牽馬一節，查該局長去冬曾派督察員戴德恩赴臨江辦事，歸時停宿大楊岱李鳳山家，適有臨江陸軍一營一連士兵席海山，將李鳳山之紅驃用價買去；該督察員并無丟失。

烟土，拷逼伙夫，强行牽馬等情，有馬主李鳳山可資證明。以上所控各節，俱無實據可查。究其興訟原因，該蔣煥章去歲曾因拖欠畝捐，被該局押追一次，因而怨憤在心，前曾在縣呈控督察員截德恩數次，然未嘗涉及該局長蘇國寶，旋即撤銷完結，遞有自白書在案。此次鄭呈純係所控不遂，因而罪及該局長之意也。查蔣煥章品行惡劣，不務正業，并僱代書王廣田在家久往，包攬詞訛，查其所控各節，確係挾嫌誣告；本月七日經傳案訊問，該民直認伊與王廣田同謀誣告屬實，懇請原諒等情。是該民誣告行為，業已成立，如不加以懲治，殊不足以儆將來。誣告共犯，適於六日在縣衙吳子升家吸食鴉片，經一分局當場捕獲審訊，該犯王廣田供認吸食鴉片，暨邦蔣煥章寫呈等情不諱。該縣政府除將該被告等暫行看管，依法訊辦外并將調查此案情形，呈報到處。本處查該局長蘇國寶被控各節，既據查明均屬子虛，并分別取具結証，應免置議。至原告蔣煥章既經傳案訊供與王廣田同謀誣告屬實，而王廣田復有吸食鴉片情事，均屬不法；自應依法

懲辦，以儆將來。此案現已由處轉呈請省政府核示云。

▲日警因袒護綏犯逮捕公安隊官兵

月前四日，為營口二區界迷鎮山娘娘廟香火會期。有該管公安第二分隊長謝選棠帶隊在會維持秩序。是日午前十一時經該隊在會場查獲不知姓名綏犯二人，正擬究辦；忽有大石橋日警署巡捕腿子孫長春出面袒護，不容逮捕；正在爭持間，旋有日警署巡捕郭尚賢趕到，特其蠻橫，持槍威嚇，而該綏犯等遂即乘此時機逃逸無踪。謝分隊長以其非法干涉，縱犯脫逃，遂同至村公所與之理論；詎有大石橋日警署并守備隊兵等，共計五十餘人，內有日警署警務主任橋本并阿部前來，不容分說，即將分隊長謝選棠，并隊警孫煥文史占魁等三人一併捕去。經該管第二區分局長何祥麟交涉至再，惟彼方一味蠻橫，不服理論。查該日警等攜帶槍械擅入我境，袒護綏犯，捕我警官，既屬藐我官憲，又復違反公法。此案現已照會日領即將公安隊官警迅予開釋，并在據理嚴重交涉中；後情如何，容再續誌。

▲限制抽贖被匪綁票並實行搜索

本處黃處長近以各縣匪患日熾，綁勒燒殺之案，時有所聞

；推厥原因雖多，而通匪濟匪窩匪之流，未能根本查辦，以

致匪人有所憑藉，亦一主因。蓋以匪人慣技，必先有眼線及

供給窩藏之所，而後實行其強綁行爲；以及被綁人票，不惜重金設法抽贖。匪人得遂其貪心，視人票爲奇貨，肆行綁擄

，毫無忌憚，甚至交欵而外，給匪人上槍彈，供飲食，遂致匪勢愈充，嘯聚益衆。雖有警隊跟蹤追緝，終以此擊彼竄，

兵到匪散，兵去匪聚，匪患終無肅清之一日。亟應嚴行防制

，以清匪患，而奠民生。特通令各縣縣長，以後凡各該管地方，如有被綁之人，務須傳諭其家族，決心犧牲，不得托人說票，備欵抽贖；以期減殺匪人貪心。一面督飭實行搜索：

遇有通濟窩各犯，及爲人說票者，嚴行拿辦，以期根本肅清，而維治安。各該官長，倘有陽奉陰違，奉行不力者；一經查覺，定予嚴懲。該縣長監督有責，勿稍瞻徇；該局長職司公安，尤難推諉。本處并隨時派員密查各縣辦理情形云。

▲解釋清鄉時期之清查戶口

與平時行政上之戶口調查

性質不同 方式各別

本處現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察哈爾省政府

咨：前據民政廳呈：關於清查戶口事宜，應劃歸清鄉總局督

飭辦理，以一事權等情，咨囑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本部當

以清鄉時期之清查戶口，與平時行政上之戶口調查，性質不

同，方式各別：前者目的在清查盜匪，安輯流亡；故其性質

爲臨時的，爲特定的，當適用清查戶口暫行辦法，由清鄉總

局督飭辦理。後者目的在有精確之統計，以爲行政之標準；

故其性質爲永久的，爲普遍的，當適用戶口調查總計，報告

規則，由民政廳督飭辦理。咨復分別咨令清鄉總局民政廳辦

理在案。現查各省對於清鄉時期之清查戶口，與平時行政上

之戶口調查，仍多混爲一談，未將事權畫清，深恐彼此推諉

，致行政上發生滯碍等情。本處已遵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云。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第一條 國民政府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前項直隸于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令定之

府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得公佈法律發佈命令
- 第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予榮典
- 第八條 國家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頒佈命令
-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各院院長各部會長為當然委員另設委員十六至三十二人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海陸空軍總司令
-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主席
-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各院長倚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

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管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人選經由行政院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各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蓉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

議議決事項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長擬請國民
政府核准施行

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

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

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錄叙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
事務官

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選院考選錄叙
方能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左

列職權（一）彈劾（二）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

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四十九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提

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

以法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

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為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

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章 附則

鹽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并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

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 一 食鹽
- 二 漁鹽
-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

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鹽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鎂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瓷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經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國人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塘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

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塲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塲爲儲鹽之用其由

私人建造之倉塲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塲不

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

儲政府指定之倉塲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塲前應經鹽質檢

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

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爲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

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塲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

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

不得秤放

第二十一條 倉塲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塲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

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

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

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

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

售出

第五章 征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得重征或

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

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

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

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担保品不施變性

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塲內起運前

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

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

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澀鹽塊滷膏硝晶鹹巴鹹餅等一律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
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
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征稅并得加征
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

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
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

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

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時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坨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

線隨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座鹽

稽核總所

場區設鹽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

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 場警編製倉坨

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

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

查鹽之出入并保衛鹽場倉坨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并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

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畫至鹽政改革

完成之日起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

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期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
-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第四章 懲戒處分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去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前項停止

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時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決議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荐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決議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并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

將彈劾案連同証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

員會

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公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

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証據送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

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

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

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

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被

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

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

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長官

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

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查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

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

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

職并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

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

上行爲不生効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准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二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

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或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

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并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

時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

戒程序

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事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著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東北對外關係之前途

天津大公報

近來日本各報，紀載所謂「滿蒙政策」，甚為熱鬧，頗似田中內閣時代，各報之宣傳；「召集東方會議，高呼積極政策」。而一方面；內由總裁滿鐵，發揮外交智能。一方面；字垣總督朝鮮，完成增兵計畫。外交軍事，佈置周到，使人覺其辦法似轉較田中時代更為切實。且同時一部分報紙，由中國發出專電通訊，多予日本民衆以強烈之刺戟，不曰：「經濟封鎖日本」，即曰：「某地某人排日」。使民衆一閱此類報告，對於中國，在不知不覺中，引起反感。此種言論態度，

日本識者，頗多不以為然；即日本官方，亦每嫌一部分報紙

紀載之「針小棒大」（言過其實之意），然而大凡羣衆激昂

心理之構成，每起於針小棒大之挑撥，故吾人對於日本報紙此類誇大之報道，甚為危慮。竊願日本明達之士，對於中國，應有深切之認識，須知；中國今日，仍在新舊過度時代，

稅制改革，尤為煩難瑣細之工作，所謂統稅，營業稅等等，乃中國一般的稅則，決非東三省對日本僑商單獨之徵收，故

決無排日可言。其關涉條約問題之稅率，亦儘可據約談判，訴之理法，不必訴之感情，此其一。日人在中國遼寧等處，因有數十年長久居住之歷史，平日所享受之權益，每覺逾越

範圍，此際時代不同，中國官民，或者稍稍振作，不如舊日之放任，日僑諸子，邊若感受不安，實則乃從前過於自由，非今日橫受裁抑；任何國家，對於無合法的權原之外人權利，自應有權加以合理的調整，關於此點，亦決不應解釋為排日，此其二。以上兩點，甚望友邦識者，平情察之。

雖然，日本政府對於「滿蒙」，舉止有異於前，終為不可

掩之事實，故吾人曩於內田受命之時，曾為文喚起政府國民

之注意；今朝鮮增師之議已定，前途益值得國人重視，請再陳之：

第一：內田伯爵之受新命，日本人中，亦有種種見解。在自由主義者觀之；南滿鐵道，帶在國際性，在列強環視之下，應依平和方法使日本大陸政策，基於經濟的利益為骨幹而進展。在帝國主義的强硬論者觀之；內田為日俄戰爭時代任中國公使之人物，日本在「滿洲」之權益，如何得來，彼實詳知，如彼猶不能使創立南滿鐵道之精神復活，則日本除以武力掩護，確保其權益之外，無他道。以上兩說，均無具體論據，內田本人對外表示，亦極盡圓滑之致。然而事實之現著於外者：宇垣大將，繼齊藤而督朝鮮，軍政整理案，著著實施，增一師團於朝鮮，說者謂為大陸戰事之準備，此非足以大發國人之深省者耶？

第二：世人或以為：日本幣原對華外交，向以親善和平著，與田中外交不同，此說似是而實非。蓋：（一）一國外交方針，本無一成不變之理，幣原外交，尤少堅韌性。查幣原自

始本省有同情中國國民革命之表示，及第一次若櫻內閣，幣原外交，稍帶進步色彩，頗受資本家及軍人之忌嫉，卒因中國問題，至於倒閣。濱口內閣以來之幣原外交，態度乃愈灰色，重以小幡公使同意案，生意外之齟齬；內有不快之感情，外有各方之牽掣，幣原對華外交，乃予吾人以「爲德不終」之感。至於今日，且轉而使人懸念於根本變化之有無？此無他；個性然，環境然也。（二）日人所謂「滿蒙」政策，雖有緩急之不同。實具一貫的主旨，田中懷抱，因是積極，幣原所見，亦不必便是消極，蓋世界大勢之推演，使日本對國防不能無惴惴。在日本視之；中國東北部，實其重工業惟一之資源；此而失其控制，將令日本國防陷於危地，此爲無論如何，把持滿蒙之最大理由。宇垣夙爲才氣縱橫之大軍人，現任陸軍大臣之南大將，實與有莫逆交，宇垣既當國防重任，其至友又掌軍國大權，政府外交，焉能不爲左右？（三）任何政黨，保全政權而犧牲政見者，以列寧之偉大，至不惜遷就環境，取消戰時共產主義，是其例也。幣原對華外交懦弱

，爲反對民政黨政府者有力之呼聲；政府爲迎合人心，抑止反對計，對華政策，有所變更，固自有其可能性。

第三：由上言之，日本政府登用內田與宇垣兩氏，對外交

軍事，雙管齊下，同時籌維；復因一部民情之鼓動，反動黨派之攻擊，對中國或改其和平態度，自非絕不可能；此際吾人宜如何適應環境？實今日全國上下所宜預爲研究者，敢紓所見，質之國人。

一：彼方方針，在於「特殊權利」之承認，「特殊地位」之確立。我方自應堅執東三省爲整個的中華民國之一部，不容有特殊地位之存在，凡事之屬於中央政府者，地方政府不應接受交涉，任彼取何態度，我惟沈著冷靜，不爲所動。同時中央政府應招致通曉東三省外交情形之人，就中日歷年各項懸案，詳細討論，得一明瞭之認識，立一最低之成案，苟彼方願與中央商洽，應不加推宕，立刻負起責任，與之披誠談判，當機立決。如此，乃可表示中央之有力，藉以養成外人信賴之心，且爲地方解除禍患與困難不少。

。蓋東北外交，向來應由中央負責而中央不肯負，不能負，遂使地方不應負者被迫而不能不負，卒不免於種種失敗，已往之事，至足念也。

二：凡地方範圍以內之事，可了則了，權衡輕重，斟酌緩急，地方長官應有明快之意志，斷然之主張。不必推託，不宜猶疑。尤要者：公私宜分明，情法官併顧，國際禮儀不可廢，私人情感不可傷，從前張作霖氏主政關東，外人憚服，其大原因即在可以通融者一言而决，不能放鬆者，千求不應，至於酬酢餽贈，凡有利於外人之情誼禮貌，而於我之國家利權無損者，莫不盡量周旋，此實張氏善能外交之處，雖至今日，猶宜效法，蓋外交之事，往往因私人情感疏隔而生阻礙，或因禮儀細故而激成惡感，不可不避也。

三：對外之事，一言以蔽之，實力而已。民氣固亦實力之一部，然而居今日弱肉強食之時代，苟無種種物質力爲之後盾，則空言反抗，庸有濟乎？東北久屈於外人勢力之下，

年來民智進步，國家思想，勃然而起，自尊之念，彌漫社會。目擊心傷，遂於外人之橫行越軌，動多激烈反對之呼聲，此較之往歲，死氣沈沈，誠為好現象。然而東北有識之士，應念地方處境艱危，不宜空談禦外，務當自蓄實力，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決心，為保國固圉，衛民禦侮之準備，忍辱負重，應付將來。以近來東北民衆之發揚測之；脫有不幸，引起中外衝突，儘有發生第二上海五卅慘案與濟南五三事件之可能。吾人心所謂危，竊願披陳杞憂所在，幸東北之先知先覺者，有以防止消弭之也。

最後吾人更願要求中央與地方政府注意；吉林延邊各縣，與朝鮮壤地相接，圖們江上，一帶可航，墾民衆多，喧賓奪主，彼方軍隊警兵，處處佈置，年來以俄韓共黨滋擾，愈得藉口，武裝警吏，來已數百，一但有事，我延琿和汪四屬，實居最危險之境地；乃我則自清季邊防督辦取消以後，迄無大員守邊撫民，不但地方軍力警力，極端微薄，東北長官，且與朝鮮官廳，素無聯絡，苟有重大事發生，直苦無從質訟。至於駐在朝鮮之中國領事館，更苦於經費支絀，併電報費亦覺困難，一有事故，電中吳則鞭長莫及，電地方則誰與主持？凡此困難之點，今後益為危機所伏，是尤望中吳地方負責當局，根據日本所謂「朝鮮」一貫之佈置，速為相機因應之籌劃，最好恢復防邊大員，多駐軍隊，隨時鎮懾，同時與朝鮮督府交際聯絡，俾免隔膜，且可資為研究，庶不致臨渴掘井，手忙足亂，東北幸甚，國家幸甚！

中國開闢礦產計劃

孔祥熙向政治會議提議

實業部長孔祥熙日前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請開闢石油金銅煤四種礦產。此案正在審查中，大約可望通過。本年前農礦部時期，曾呈請指定基金，興辦礦業，內列需款共為九百五十五萬餘元；惟當時以軍事未休，財政拮据，未能指撥軍費。現實業部以國內統一，政府亟應提倡礦業，以闢財源；特對農礦部舊案酌加變更，經費數額，較前已減少，茲覽其計劃全文如次：

(甲) 石油礦計劃

(一)理由 石油爲工業及國防上最需要之物，歐美各國對於石油礦區及銷場之爭奪，嘗引起極大風波。近年來吾國石油輸入達八千餘萬之鉅，年年增加。而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康貴州等省油田，或未採取，或未探勘。惟陝西延長等處，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藩庫撥銀二十萬兩開辦；現在一切機器，全已殘腐，省政府又無力整理，利源廢棄，殊爲可惜。茲擬遵照總理實業計劃，收由國家經營。畧事擴充，載探載採，步步爲營，以供人民需要。

(二)地點 陝北油礦區南北約千餘里，東西約六百里，就己知之地質情形計劃鑿井，實施之區域。先言延長，膚施，延川三處：延長離省約九百里，有車路可通行，距黃河一百八十里，係羊腸小道。膚施在延長西一百五十里，車路已壞。延川在延長北一百二十里。此三區中，石油露頭，歷歷可見。擬在延長鑿井四十口，延川三十口，膚施三十口，設運總站於黃河渡口圪針灘，由此至潼關水程約七百里。

(三)概算 整理延長石油礦最要者爲開鑿延長至圪針灘一百六十里大道，以便利用黃河運道，輸入用料輸出產品。修理延長至西安九百里大道，以便駛行汽車，添購機器，改良採油及製煉方法，取出各種副產物。

(一)開闢延長至圪針灘新路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修理延長至西安之大道五〇、〇〇〇元 (三)鑿井工程及燃料五九五、六四〇元 (四)機器及附件運費在內，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原動機柴油引擎五十座一八〇、〇〇〇元 (六)鐵管 (十二萬尺) 五〇、〇〇〇元 (七)木製唧油桿及附件 (十二萬尺) 一〇、〇〇〇元 (八)唧油機 (二百具) 二〇、〇〇〇元 (九)遊樑油槽及其他採油用具四〇、〇〇〇元 (十)煉釜一六三、〇〇〇元 (十一)硫酸洗油槽七〇、〇〇〇元 (十二)曹達洗油甕六、〇〇〇元 (十三)儲油槽四〇、〇〇〇元 (十四)壓蠟機一〇、〇〇〇元 (十五)製蠟機及附件二、〇〇〇元 (十六)鐵管系統設備四〇〇、〇〇〇元，共計開辦費二百十三萬六千元，經常費及流動資本在外。

(乙) 金礦計劃

(一) 理由 遷年以來金價暴漲，我國所感痛苦，解除維艱。根本辦法，自應儲積現金，以作改用金本位之準備。但中國產金之量，日形減少。依據近二十年來之概計，每年產額由二十餘萬兩漸減至十萬兩左右；固由時局之不安，亦由辦理之不善。故金礦一項，應由國家先行試辦，以資提創。惟目前經濟困難，交通閉塞，大規模之計劃，不易實施。對於

礦化金礦，固難開辦；即天然金而夾在岩石中者，亦不易採取。茲為察事求是起見，擬採沉澱金砂改良開採及淘洗方法；以期增加出產，而樹採金之基。

(二) 地點 我國產金區域，以現時情狀而論；厥為黑龍江，吉林，四川，西康，新疆等省。就中尤以黑龍江一省最為

著名。前經派員調查核計，該省可以即時設廠開辦者，約有三處。列舉於下：(甲) 黑河金礦 查興安嶺一帶，自五道河向西南至泥鰌河上游，含金沙層連續不絕；厚自二尺至四尺寬自四丈至十餘丈不等，皆係沿黑河幹流。(乙) 寶章金礦

查寶章在黑龍江支流額爾古納河之東岸。該處金苗已發現者計有四處；一為吉林省溝，長約三十里。一為安骨皮溝，長七里餘。一為一里吉氣納，長百餘里。一為齊齊哈爾溝，長約三十里。(丙) 依蘭金礦 查依蘭在牡丹江與松花江之合流處，產金地段頗多。東溝黑背兩地尤為著多。東溝自八虎力河逆流而上。至青咀子山黑背；自龍曉山轉向西南至牛樣子溝計各六十餘里，均產砂金。

(三) 概算 查上列三處，地僻人稀，完全新式設備，勢所不能。擬用淘洗法，水銀混合法，并參用土法，稍事改進，以取砂金。至於純金，可運出精煉。該地糧貨不足供給工人；自應於開辦時由公家先行墊款，辦消費合作社，以便招工。茲將各礦開辦預算所需經費分列於左：

(甲) 黑河金礦 (一) 取水設備三六、〇〇〇元 (二) 蓄水工程 (地價溝池等) 四〇、〇〇〇元 (三) 淘金槽 (汞膏盤木格等) 一五〇、〇〇〇元 (四) 汞膏蒸溜器及附件三五、〇〇〇元 (五)

雜料八〇、〇〇〇元(七)廠屋及各項建築一五、〇〇〇元(八)運砂設備(車輛鋼軸等)七五、〇〇〇元(九)消費合作社三〇、〇〇〇元(十)雜項一五、〇〇〇元，合計五十六萬三千元。

(丙)銅礦計劃

(乙)寶章金礦 (一)取水設備四〇、〇〇〇元(二)蓄水工程(溝池地價等)三〇、〇〇〇元(三)淘金槽(汞膏盤木格等)三五、〇〇〇元(四)汞膏蒸溜器及附件三五、〇〇〇元(五)礦廠設備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六)工具永銀及雜料七〇、〇〇〇元(七)廠屋及各項建築二〇、〇〇〇元(八)運砂設備八〇、〇〇〇元(九)消費合作社二〇、〇〇〇元(十)雜項一五、〇〇〇元，合共四十四萬五千元。

(丙)依蘭金礦 (一)取水設備三六、〇〇〇元(二)蓄水工程三五、〇〇〇元(三)淘金槽三〇、〇〇〇元(四)汞膏蒸溜器及附件三五、〇〇〇元(五)礦廠設備八〇、〇〇〇元(六)工具水銀及雜料六五、〇〇〇元(七)廠屋及各項建築二〇、〇〇〇元(八)運砂設備六〇、〇〇〇元(九)消費合作社一五

以上三廠，開辦費共給一百三十九萬四千元。經常費及流動資本，不在其內。

繼續辦理。(甲)龍角山 距大冶縣城三十里。礦質硫黃銅鐵含有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二，礦苗發露之處甚多。(乙)歐陽山 距大冶縣城四十五里。距赤馬山十五里。龍角山二十五里。礦物之主要，爲彩硫銅鑛黃銅鑛輝硫銅鑛赤銅鑛等。

鑛苗之發露於外者多處，均沿石灰石麻石二岩之接觸線而生，彩銅鑛含銅百分之四五，悉雜於赤鐵鑛中。(丙)赤馬山 距大冶縣城四十五里。礦苗發露於外，有五里之長。一丈之寬。礦物以彩硫銅鑛輝硫銅鑛爲主要成分，在百分之四五。

(三)概算 前湖北官鑛公署，設煉廠於富池口，距各礦山水陸二百十餘里。輸轉迂緩，運費過鉅。茲擬設煉銅廠於大冶湖邊，此處離漳源口岸，水道不過九十里；再修築輕便鐵道，直抵礦山，庶免蹈從前覆轍。茲估計各項開辦費於左：

(甲)龍角山 (一)鐵道，該山至大冶湖原鋪有輕便鐵道，現須修補，并添購車輛材料等項，三八、〇〇〇元(二)礦內外運輸設備(斜面軌道及自動裝置鋼繩等)四〇、〇〇〇元(三)動力設備一〇〇、〇〇〇元(四)冷風機及冷風鑛等三五、〇

〇〇元(五)工具及材料五〇、〇〇〇元(六)屋及其他建築三〇、〇〇〇元(七)雜項一〇、〇〇〇元，共計三〇三、〇〇元。

(乙)歐陽山 (一)鐵道四十五里，鋼軌及附件一一〇、〇〇〇元，道木三〇、〇〇〇元，車輛一〇、〇〇〇元，橋梁鋪

〇元，〇元，道木三〇、〇〇〇元，車輛一〇、〇〇〇元，橋梁鋪

〇元(二)直井及坑道三一、〇〇〇元(三)動力設備四〇、〇〇〇元(四)紋車及輸運設備鍋爐鋼繩等三五、〇〇〇元(五)

(抽水機及水管三五、〇〇〇元(七)工具及雜料一〇、〇〇〇元(八)各項建築一五、〇〇〇元，共計五九四、〇〇〇元。

(丙)赤馬山 (一)鐵道長四十五里，鋼軌及附件一一〇、〇〇〇元，道木三〇、〇〇〇元，車輛一〇、〇〇〇元，用地

三〇、〇〇〇元，橋梁鋪軌建築等四五、〇〇〇元，各項建築一五、〇〇〇元(二)坑道二四、〇〇〇元(三)動力設備六〇、〇〇〇元(四)冷風機及冷風鑛等三五、〇〇〇元備六〇、〇〇〇元(五)抽水機及水管一四、〇〇〇元，坑內外運輸設備一六

、〇〇〇元(七)工具及雜料二〇、〇〇〇元(八)各項建築一
五、〇〇〇元，共計四三四、〇〇〇元。

(丁) 煉廠 各項設備(另列計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以上四款，合計二百三十三萬一千元。經常費及流動資
本，不在其內。

(丁) 煤礦計劃

(一)理由 煤爲工業之主要物，爲文明民族之必需品，盡
人皆知。而我國人民所辦煤礦日形窳敗，供不應求，致外貨
充斥。在長江下游，工業發達之地，漏卮尤鉅。且對於煉焦
及取副產品，漫不經心，影響冶煉，及其他工具，實匪淺鮮
，茲擬選擇適宜礦區，由國家經營用新法開採，以求煤價低
落，并供給煉焦以發展我國之工業。

(二)地點 查有官商合辦烈山煤礦附近之雷家溝，甚有開
採價值。該處在安徽宿縣，烈山煤礦之西北平原內，距符離
集車站約五十里，交通便利。數年前，曾用金鋼石鑽機詳密
鑽探，計鑽十三眼，多透過煤層。茲將已明瞭者約陳於左：

一，可採範圍，東西約一〇、〇〇〇尺，(合三三一〇〇公尺)
南北約三、〇〇〇尺(合一、〇〇〇公尺)。二，煤系內煤層
總數及煤質共八層，均係可煉焦之烟煤。三，可採煤層之數
，上下兩大層。四，可採煤層原度及層距，上層厚自七八尺
至十八九尺，平均厚爲十三尺，下層厚自七八尺至十五六尺
，平均原爲十六尺，兩層相距平均約五百尺。五，煤層情況
，走向東西傾斜，向北平均爲十三度。六，煤層上盤直接整
合者有砂岩頁岩，互層上多覆有一〇〇尺，至二〇〇尺之流
砂，與百餘尺之黃土。七，煤層下盤，砂岩頁岩互層與厚層
之石灰岩。八，蘊藏煤量，若採掘至地下一、〇〇〇尺，估
計約可得煤二二、八〇〇、〇〇〇噸。九，可採年限，以每
日出煤一、五〇〇噸計，可採至五十年以上。

(三)築路概算 查雷家溝至符離集車站，約長十七英里，
有十五英里路基，由烈山至該鎮，略具雛形，惟橋樑枕木石
渣等，均未鋪設。鐵軌車輛機件尙未購置，車站停車廠水塔
等，亦未建築，茲將引長鐵道及敷設烈符間十五英里輕軌鐵

路(四十磅鋼軌)距四尺八寸半工料估計如左：

(一)橋樑，四二、〇〇〇元，(二)枕木，一〇〇、〇〇〇元，五六〇、〇〇〇元，(四)修理廠設備，一〇〇、〇〇〇元，(五)較車(鍋爐鐵籠等)四五、〇〇〇元，(六)井內外運廠設備，(停車場在內)一〇〇、〇〇〇元，(七)建築工程，修補土方鋪軌廠及其他建築地價等)七〇、〇〇〇元，(八)運資，二〇、〇〇〇元，(九)其他，八七、〇〇〇元。

(四)礦廠概算 該處大部份均爲黃土，約厚三十尺，下皆含有一〇〇尺至二〇〇尺之流砂，直接與上層重要煤層露頭部份一帶連接，故開採工程上感較困難；且礦區全部，概在最低下之平原以內，春夏水漲往往湮沒達十餘尺之深，故開工後，匪獨地而水災有碍工作，而此項蓄水，恐亦循煤層及

〇〇、〇〇〇元，(三)動力設備鍋爐烟函原動機電機電流等元，(五)較車(鍋爐鐵籠等)四五、〇〇〇元，(六)井內外運輸設備及煤車，一〇四、〇〇〇元，(七)離心吸水機，八〇〇〇元，(八)打風機及其設備，四〇二一〇〇元，(九)冷風機及冷風鑽等)，三五〇〇〇元，(十)其他工作器械(安全燈保安器)五〇、〇〇〇元，(十一)水管汽管及雜料一〇〇〇元，(十二)水堤，一〇、〇〇〇元，(十三)機橋，二〇、〇〇〇元，(十四)房屋建築地腳工程及用地等，五〇〇〇元，(十五)選煤廠，三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合計爲三百三十七萬三千元，經常費及流動資本不在內。

保障人權之謂何？

天津大公報

岩壁露頭部份，滲透地中，釀成坑內水患。茲根據此兩點，及每日出煤二千噸，概估各項經費如左，

(一)礦井，五公尺圓形直井兩口，(井中裝置在內)三六一、〇〇〇元，(二)坑道車輪直井左巷風巷抽水機洞等二〇

；蓋約法等於憲法，世界任何國家，身爲官吏之人，斷斷乎約法之好壞姑不問，最小限度，爲政府官吏者應絕對遵守之；不敢違憲，然而中國則何如？

一部約法，與人民關係最密切，其規定最明瞭者，為第八第九兩條。第八條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曰：「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大公報於六月二日，曾為「望人人牢記約法第八條」一文，以喚起官吏與人民之注意。嗣聞北平市政府命令公安局，轉飭各區隊；遵照訓政約法第八條之規定，拘禁犯人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因於六月五日為「望全國官廳皆如北平市政府」一文以嘉之。自是之後，惟聞天津張合於尊重人權之精神，值得稱道。此外則寂然無聞，而許多畸形機關，蹂躪人權之事實，反時時入於吾人耳鼓。最著者，如某某地方之鹽巡丁役，敢於對無辜人民，搜查逮捕，拘禁，責罰。又有所謂印花稅局者，據傳亦有重罰送押之舉。昨據有人投書大公報，述及身受之事，今略誌於下，用代無告之民，畧伸呼籲：

「拿印花稅局來說一說，中國的法律到底還靠不住，民

衆稍有疏忽，他們就狠心的處罰。我說的那種疏忽，當然就是違法，違了法要處罰，是應該的，沒有話說。祇有聽法律制裁。但是科罰要有個分寸，例如印花稅章程，粘貼不足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酌量情形辦理。章程既載着酌量情形辦理，亦得看看被罰的人經濟情形怎樣，能否負擔？現在的印花稅局則不然，祇要給他拿住一些把柄，就張大其詞，大罰特罰，甚至一個靠苦力吃飯的小木匠，一罰就得二三十元。現在他們這般利害，無非仗着某機關肯幫他的忙。據他們說：在這罰金數目下扣二成給某機關。所以罰不出錢的，他們就送去拘押，押在裏面，不得睡覺，把一百多個人關在一個小屋子裏受罪。無論你怎樣請求，把事實說得唇焦舌爛，他們祇當作耳邊風，一些沒有憐恤人的慈心。罰金送進去就釋放，永遠不送法院，等到實在榨不出油水的時候，先押一二月，以後罰苦力，一元算一天。我們現在就是粘貼印花不合法被罰的一份子。

，少貼幾角印花，要罰我們近百元。近來市面這樣不好，我們又無負擔能力，要說起訴吧？聽說行政機關法院，大概不肯受理。罰苦力吧？又受不了這種苦楚。求釋放吧，他推托印花稅的公事，照公事辦理。」

以上所說，有無過甚之辭，非所敢知，然而觀其情辭迫切，當非無病呻吟，吾人所以代爲披露者，仍是爲民請命之微意耳。

本來法院與公安局，所負保護之責任最大，吾人迭次論著，所責望於兩機關者亦獨多。今據所聞，幾乎凡是官廳，皆有蹂躪人權之威力甚至教育廳亦有扣留請願學生代表之說，益令人有感於「保障人權之謂何？」竊願代我無力的小民，向一切在官員役喚起其遵守約法之責任心也。抑吾人更有言者：自共禍披猖以來，軍隊剿共，効未大著，而各地方因共黨嫌疑，逮捕無辜無勇之青年則異常嚴重。夫使其人果有叛亂行爲，暴動組織，則執法以繩，嚴加懲治，夫復何說？或任意刑求，或長期禁錮，本人失通信之自由，親友無探視之

勇氣，一經拘執，生死莫聞，輾轉株連，求伸無所，衡以尊重人權之法條，當局者其將無以解？且此中儘有受人陷害，挾之人道正義，尤爲不合，設竟「爲叢驅爵」豈非造亂長亂？近月此等案件，平津瀋哈，不止一宗，主辦者率爲憲兵，監禁處多在軍部，衡諸約法第九條，復爲顯著之抵觸。不特此也，日本乃萬世一系之君憲國家，其視爲共產黨人，應等於不共戴天。然而連年以來，逮捕雖嚴而處罰不重。最近大阪控訴院與地方裁判所之檢事當局，開會研討，僉以青年思想，應加善導，認學校對於思想不良之學生動輒予以開除處分爲不合，謂如此徒驅青年於歧途，不如留其在學，善爲啟迪。其意謂思想犯罰，祇能以思想糾治之。此種見解，足發吾人深省，是更望全國教育家與警吏法官共同負責，遇有思想謬誤之青年，實施訓誨，俾無數有用之少壯國民，免罹法網，斯又超越乎保障人權之範圍，而爲先知先覺之士，所應努力勸化者也。

決議 令警務處查明應行接濟縣分需要數目呈交本府查

核後再令廳號會同設法接濟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三三次會議紀錄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一 遼北荒務局呈爲勘放遼北設治城基及擬定城基丈領價格

暨附收建設費數目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參照西夾荒城鎮基價格查核再議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三三次會議紀錄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一 各縣警餉因金融奇緊積壓過鉅應由省妥籌救濟辦法以資

維持案

黃委員顯聲提出



雜組

偵探 一箇漏洞（續）

三

警察總署中的電話總機上，忽然現出一個暗號，署中的人曉得是從豪李家中打來的，但祇聽見那邊有人的哼聲，一句話都聽不出，便料到豪李家裏莫非鬧出了甚麼禍事？當下便去報告署長。署長便派大偵探貝克前去查看。貝克隨即和賈京司醫生趕到豪李家裏，先在書室中發現了豪李的屍身；再向四下裏搜尋，屋中靜悄悄的不見一人。後來他們尋到屋後的小屋，便在小屋裏看見了陶尼。先解開他的捆縛，又問他所遇的情形，陶尼自然照約定的那番話說了一遍。賈京司又驗明他被捆的地方，受傷很重，不禁呴濡強盜們手段的

很毒。但貝克卻連連搖頭聲音很激昂的問陶尼道：「你說你正在這小屋前閒蹤，忽遇見了強盜，因抵抗不過，被他們捆上的對麼？」陶尼道：「正是。」貝克道：「今天早晨你未曾到書室裏去過了？」陶尼道：「是的，今晨我未曾進去過。」貝克道：「我要搜檢你的身上，你反對麼？」陶尼道：「這個我何敢反對，你要搜便搜好了。」陶尼身上穿了一件外套，各個衣袋中，並無甚麼物件，祇有右邊的袋裏有一個烟盒、一個煙管，和一串鎖匙。但貝克搜了之後，神情很得意的，好似發覺了甚麼重要的證據。又道：「我們同到書室中再查看一遍罷！」當下他們二人，便一同到了書室裏。貝克再問陶尼道：「今晨你果然不會到這室中來過麼？」陶尼道：「果然不會來過。」貝克朝著賈京司道：「他說的話，你總該聽見了，」賈京司點頭稱是。貝克點上一支捲煙，又道：「陶尼你的话，我不相信，我敢說豪李被人打死時，你必定正站在這裏；你站的地方我已推究出來了，待我指給你瞧？」他說完這話，便走到豪李屍身的後面，離開不到幾尺遠微微斜向右

面。又道：「當打死豪李的凶手開槍時，你必是臉朝保險箱這樣站在這所在的對麼？」陶尼聽說着實吃了一驚。原來鮑門開槍的時候，他果然是這樣站着的。貝克見他不響，料到所說一定不錯。便笑了一笑道：「你已無可抵賴了罷？不過當時我既未在場，怎會曉得你站的所在呢？我想你定很奇怪，其實說破了，並沒甚希奇。你聽我說罷，當你那同黨開槍時，槍彈穿過了豪李的身體，再打到這保險箱的門上；但箱門是鋼製的，非常堅硬，槍彈的直射力又已減低，自然不能攢進箱門。因爲不能攢進，便受着了那反動力，向右面斜飛過去，差不多成個四十五度的角度，剛巧攢進你外套右邊的袋裏去，正打在你袋裏的烟盒上。因爲槍彈的射力已完，不能再向前進，一遇障礙，便落在你的袋裏了。祇因你外套上

的鈕扣，都未釦上，右面的袋中，又有煙盒，和鑰匙等物；右邊這一幅，自然向外盪開，並不貼近你的身體，所以槍彈攢進去時，那一下震動你未曾覺得了。因爲這一層，你方纔對我說，今晨你未曾進過書室，我隨即曉得是誑話了。你爲甚麼說誑呢？自然是和那開槍的凶手是同黨了。心想欺騙我們好脫卸你們的罪名，你那同黨便假意把你捆起來。貝克說到這裏，又沈聲說道：「惡徒！你聽了我這番話，大概祇好俯首認罪罷了！」陶尼仍是不響；祇把一隻手伸到外套右邊的袋裏仔細一摸，覺得朝外的一面果有一個小洞。再擎出煙盒來瞧，看見盒蓋上，果有一方失了原形。不禁神經大震，支持不住，便真個昏暈過去了……

衛生笑談

慨夫

曩者舊燕京市前門外某飯莊者，緣地方狹小，前室爲客座，後爲廚室，廚室之牆外，即穢物廠；是以每至夏季，則蠅蚋羣集於厨室中，該舖執事侍役，亦不知設法驅除。迨至警察施行清潔之檢察，負責者始注意焉。不過在前通告，責其將食品用紗布籠罩，以防蠅蚋之傳染。詎該舖竟陽奉陰違，一味敷衍。一日某警官爲實地考察其食品究竟如何，親至該舖，入座叫一飯一湯，以備食用。旋而湯飯俱上，未待舉箸，而湯中一完全死蠅之屍在焉。急呼侍役，指而告之。詎該侍役甚爲奸滑，用他箸出之，曰：此烹焦之葱花也；即送入口中，咬而嚥之。并向警官說：你老恐係疑心吧？言罷一笑。某警官亦無可如何，起而他去。似此等侍役之隨機應變，雖係小節，亦足以覩人之避罪心同矣。

本刊招登廣告啟事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出版一次，宣傳更為迅速。現為發達商業起見，特闢廣告一欄，用廣宣傳。

凡商號有在本刊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業，殊非淺鮮。定價格外從廉。凡欲遐邇馳名，營業發達者，幸早接洽，勿失良機。

茲將價目表列於下，如欲登載，函訂面議，均無不可，此啟。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 位	全 面	面半	面 四分之 一
優等	底 之 外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上等	封 面及底 面之對 面	三十六元	十五元	十元
普通	或正 文首 篇之對 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繪圖者，價目另議。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刷所 兼代售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五分

